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一 月 一 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三年　　第七十四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3
制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3

行政規則

「金門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6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6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 6
修正「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9
修正「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 10
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15
修正「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16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17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即日起生效 20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6
修正「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28
修正「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公告

預告「金門縣林務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 31
變更本縣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面積及地號 31
本府「原指定縣定古蹟『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後浦林斐章大宅』，並廢止原公告之『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名稱」 41
廢止本府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府教社字第 092001570 號登錄「林斐章大宅」為歷史建築處分 48
公告「金門縣林務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 48
公告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49
公告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120
「公告金門縣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規範」，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44
公告「金門縣金城鎮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及集水區範圍」 148

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工作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150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金門縣 113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及海岸環境清理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工作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51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4259 號
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附「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施行期間，以管理者名義取得所有權登記土地，實質應為宗親組織或宗教團體所有者，準用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051 號
制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停車場，指供公眾使用之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或各鄉（鎮）公所。
公有停車場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主管機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訂定後實施。
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於開辦停車收費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公告實施；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公共停車場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得依實際需要規定在收費時間內劃分時段，以計時或計次收費並公告之。
如跨越規定之時段繼續停車者，每時段均應計收停車費。
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得視停車場情形另訂停車優惠方案，公告後實施。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者，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者，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二十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鍰並追繳欠款。

第七條　路外收費停車場於車輛進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應掣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場，票據遺失而為他人使用出場，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但以其他免掣據之多元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車輛進出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項設備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者應負責停車場之保養、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其以升降機械方式設置者，每半年應由依法登記專業技師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技術檢查單位檢查簽證，並作成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停車場之經營服務、環境污染、建築物或消防設備事項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查，停車場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於公有收費停車場內連續停車逾十四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交由警察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應繳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十二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得要求車輛駕駛人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三、在停車場經營非許可之商業行為。

四、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五、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

路邊停車場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公有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十五日內將車輛移出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有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之情形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如屬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由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及其後續處理，準用金門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下列車輛停放公有停車場免予收費：

一、執行任務之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及公有環保車等車輛。

二、特殊節日停車需求經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公告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中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停放公有停車場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金門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　　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300	180	30	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
計時收費	元/小時	100	60	20	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1.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 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 停車時數未滿第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第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以此類推。
計月收費	元/月	9,000	5,400	900	1. 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指定停車位。 2. 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本表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於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報請本府核備，公告實施。

行政規則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08974 號
主旨：「金門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20109839 號
主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20094622 號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自公告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科）系學生，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以充足醫療人力，提昇醫療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
（二）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不限年級）。
三、每年獎勵之學（科）系及名額，視本縣醫療需求訂定，並公開辦理甄選；其甄選實施規定另定之。參加護理學系之獎勵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
四、學生甄選錄取後與本府簽訂契約，並遵照本要點規範履約。
前項契約之內容，不得牴觸本要點。本要點修正後，有利於獎勵生者，得經雙方同意後，適用新規定。
第二章　獎勵待遇

五、本要點核予錄取之優秀獎勵生每學年（完成簽約後之修業期間）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護理學（科）系及其他醫事相關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一）經本府公開甄選錄取公告後，完成簽約，即為該獎勵學年度之優秀學生。

（二）修業期間續為本府之優秀獎勵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之條件：

1.前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

3.前學年如有實習訓練，實習成績須達六十五分。

4.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六、獎勵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中止獎勵待遇，並視同違約：

（一）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

（三）轉入非醫事科系。

七、獎勵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應中止獎勵待遇，並得免除繳還已受領之獎勵待遇：

（一）死亡。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三）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章　訓練

八、獎勵生畢業後，自行覓妥訓練機構，向本府申請分發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依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九、醫學系獎勵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一）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其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

（二）專科醫師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三）專科醫師訓練科別應經本府核定後為之。

（四）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年數不得逾六年。如欲申請次專科訓練，其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次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府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牙醫學系獎勵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一）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其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

（二）專科醫師訓練以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三）專科醫師訓練科別應經本府核定後為之。

（四）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年數不得逾六年。如欲申請次專科訓練，其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次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府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獎勵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一）訓練期間最長為三年。

（二）得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第四章　分發

十二、獎勵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府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由本府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十三、獎勵生完成訓練後，應自行洽妥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後，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發服務。

十四、獎勵生如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或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府逕行分發。

第五章　服務

十五、獎勵生服務年數對等於受領獎學金待遇年數，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

十六、獎勵生因延長修業年數，向本府申請以延長服務年數方式，繼續受領獎學金待遇者，其延長服務年數與繼續受領獎學金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相同。

十七、獎勵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八、獎勵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府核定，經本府審核完成服務者，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二）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難以履行服務義務，或喪失工作能力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三）未經本府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四）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五）不得自動請求繳還獎學金或提早解約。

第六章　進修

十九、獎勵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並須向本府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二）申請國內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章　罰則

二十、違反本要點或契約約定者，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支付按已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未繳納者，其利息按法定利率計收。

前項金額繳納完畢前，不得請求發還本府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專門職業證書）。

二十一、獎勵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視同違約：

（一）畢業逾五年仍未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

（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

（三）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無法繼續服務。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二、獎勵生服務機構應配合本府作業，辦理醫事人員之任用及調動手續，並將其報到與離職日期陳報本府備查。

二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按年度編列。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20094222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規定

八、收入憑證之使用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應設收入憑證管制登記簿（附件四）並得按憑證別分類設置；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保管、收發、使用、記帳、查核等事宜；並由主管不定期查核其辦理情形。
（二）業務單位經收款項領用之各項收入憑證，應按領用單號碼順序使用並將使用、作廢、及金額等，翔實填寫使用登記簿（附件五），連同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後，由出納單位填具經收款項報告表（附件六）及繳款書辦理繳庫。固定面額之收入憑證應註明起訖及作廢號碼，免逐一填寫使用登記簿。
（三）單筆收入現金退還款在一萬元以內者，業務單位簽會主計單位奉核准後，應翔實填載於使用登記簿（附件五）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及零用金中辦理現金退還。
（四）開立收入憑證交由繳款人持往公庫繳納之單位，應依據收入憑證銷號聯登查及銷號並按月填寫使用登記簿（附件五）及未徵數月報表（附件七）送出納單位。機關先收取收入再提供服務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免填未徵數月報表。
（五）各機關出納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寫上月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附件八）及未徵數月報表（附件七），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單位查核。於本縣縣庫服務系統產製之「收入書開立明細表」及「未實現明細表」由各機關出納、經辦人員及報表管理人自主管控。
（六）各機關派往機關以外地點經收款項人員，應於當日或次日將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但積存金額未達一萬元者，最多得於五日內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
（七）各機關出納人員應於當日或次日將自行收納及現金退還之款項解繳縣庫，收入現金退還款應列入會計報告，不得以淨額作抵；但積存金額未達十萬元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府（財政處）核准延長之。
（八）繳款人如已取得銀行或代收款業者核發憑證者，或其他經本府（財政處）專案同意者，收入機關得免開立收入憑證。
（九）各機關應由會計人員或指派人員，不定期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每年抽查次數應不得少於二次，其抽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十二、各機關出納及經辦人員應自主管控未實現之收入繳款書，無法於當年度實現者，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
十七、為檢核各機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情形，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20094453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1 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縣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修正會議紀錄辦理。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弘揚尊師重道，激勵教師發揚教育專業精神，表揚特殊優良事蹟，以提高教育效果，促進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本縣現任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三、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推薦接受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年資需滿五年以上，且均應在推薦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二）積極條件：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6、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7、曾違反學術倫理。

8、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推薦名額：

（一）每校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含所附設幼兒園）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一人，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人，之後每增十五人得增推薦一人。

（二）校長部分：校（園）長每年得遴選一至二人接受表揚，其人選由教育處就表現優良之校（園）長推薦之；或由校（園）長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另校（園）長亦得自行報名參加遴選表揚。

五、推薦程序：

（一）初選：

1、各校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完成初選。

2、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初選評審，並填具推薦、積點表及查核表，事蹟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報送教育處彙辦。

（二）決選：

1、教育處審核各受推薦教師積點表。

2、依績點分數排名列表，提評選委員會討論。

3、召開金門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完成評選。

六、曾接受特殊優良教師及師鐸獎表揚未滿十年者，不得推薦表揚；曾接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服務年資計算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

七、遴選表揚名額：

（一）縣級表揚二十二名。

（二）前項表揚名額按國中、國小、幼兒園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為原則。

（三）校（園）長表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四）國立金門高中、國立金門農工各推薦一位教師以外加名額方式接受本府表揚。

八、獎勵：

（一）頒發獎座或獎狀。

（二）頒發獎金新臺幣伍千元。

（三）教師節公開表揚。

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優良事蹟積點表

校名：　　姓名：　　推薦組別:□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

112.10.27 修訂

項目	事蹟	標準	積分			備考
			學校審核	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評審小組審核	
一、教學年資（最高 20 分）	實際任教滿_ _ _ 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1. 曾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服務年資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 2. 除到校後依法服兵役年資外，不採計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表現績優（最高 40 分）	記大功 _ _ _ _ _ 次	每次給 9 分				1. 以從事教學工作成績表現優異，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授權學校發布之獎勵為限。 2. 同一事蹟之獎勵採最高標準不得重覆計分。
	記小功 _ _ _ _ _ 次	每次給 3 分				
	記嘉獎 _ _ _ _ _ 次	每次給 1 分				
三、進修訓練（最高 15 分）	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一週以上者 (未滿一週者可累積計算，每累積 35 小時以一週計分) (時數)÷35÷2=	每次給 0.5 分				1. 凡參加全期生或進修各項學程、學分者不予採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2.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四、服務成績（最高 10 分）	服務成績考核列一等者	每年給 2 分				最近 5 學年考績為限
五、曾接受全國或地區表揚之優良事蹟（最高 15 分）	全國_ _ ___ _ _次 第 1 名(特優)3 分、第 2 名(優)2 分，第 3 名(甲)1 分	每次				1. 限與教學或教育有關者，與教育無關或社團表揚者不予採計。 2. 如屬團隊表揚者，減半給分。 3. 同一比賽內容項目僅採計 1 次，不得重覆；如音樂、美術、書法歷年比賽得獎，僅採個別項目最高成績 1 次。
	縣市級_ _ ___ _ _ _次 第 1 名(特優)2 分、第 2 名(優)1 分，第 3 名(甲)0.5 分	每次				
總分						一至五項合計分數
填表說明	一、本表二至五項事蹟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 (每年五月一日為基準計算至隔年四月三十日)。同一事蹟之獎勵不得重覆計分。 二、表列各項事蹟，請附送證明文件(影本)，並由各校人事簽章。 三、積分相同者，以項目第二、三、五順序之績點依序比較，積點高者為優先。 四、指導學生的獎狀以第二項計分，不以第五項計分；社團組織頒發獎狀、年度熱心體育教學教師獎、特殊優良教師獎、資深優良教師獎、表揚狀、感謝狀、成績證明書、當選證書、聘書、鄉鎮級頒發獎狀不予計分，學校初審時應排除此類計分。 五、本積點表列為評選之重要參考。					

人事人員簽章：　　校長簽章：

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表

推薦組別/□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table>
<tr><td>服務學校</td><td></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推薦順序
(初選單位填寫)</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是否曾獲頒本獎項</td><td>□否 □是(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獎)，獲獎年度____年</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E-mail：</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td><td>現職職稱</td><td colspan="3">(請填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td></tr>
<tr><td>地址
(郵遞區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現任學校服務年資</td><td rowspan="2">年 月</td><td rowspan="3">推薦基準
(需皆符合)</td><td colspan="3">□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td></tr>
<tr><td colspan="3">□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_____目</td></tr>
<tr><td>教學服務總年資</td><td>年 月</td><td colspan="3">□無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之各目</td></tr>
<tr><td>個人簡介</td><td colspan="5">（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12號字體）</td></tr>
<tr><td colspan="6">近五年具體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 colspan="6">（請分點條列說明，最多10點，每點以30字為限，12號字體）
(所列舉之事蹟，其相關證明資料一律留校，無需送至收件處)</td></tr>
<tr><td>本人簽名</td><td></td><td colspan="2">學校初選召集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

被推薦人服務學校：＿＿＿＿＿＿＿＿　　被推薦人姓名：＿＿＿＿＿＿

＊請貴校查核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下列推薦基準

請勾選確認	項目	推薦基準	內容	備註
	（一）	基本條件	推薦接受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年資需滿五年以上，且均應在推薦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請人事單位查核確認
	（二）	積極條件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1.符合積極條件：第＿＿＿目(可複選)
	（三）	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6、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7、曾違反學術倫理。。 8、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確認均未有核符消極條件之一者

人事單位：＿＿＿＿＿＿(請核章)　　校長：＿＿＿＿＿＿(請核章)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20101270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

五、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各所屬機關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含「身分關係聲明書」)。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七）督導及考核。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120106913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維護停車秩序與交通安全，應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爰修正如附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府內停車場包括：大門右側停車場、大門車道左右兩側停車場，中棟大樓左右兩側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等處。
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府行政處，管理人員由本府行政處派員擔任，並由警衛維護停車場安全及車輛管理。
二、本府停車場僅提供停放場地，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由車主自行負責，概與本府無涉，若損壞場內設備（施）者，車主應照時價賠償或修復。
三、機車、自行車等進入府內應依指定地點停放於中棟大樓左右側機踏車停車格。
四、下列汽車得駛入府內停車場停放：
1.本府公務車輛，應停於地下停車場及大門車道左側停車場太陽光電停車棚（由管理單位另行配

置）。

2.洽公民眾車輛，應停於大門車道右側停車場洽公專用停車格或府內停車場非公務車輛停車格。

3.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及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於府內設立專用停車格，停車證貼於擋風玻璃右上角，以利辨識。

4.本府員工上、下班車輛，應停放於府內停車場非公務車輛停車格或非洽公專用停車格。

五、（刪除.與第四點第三項重複）

六、停車場開放時間，於上班日上午 07:00 至 22:00 開放；晚上 22:00 至翌日 07:00 實施門禁管制。休假日則不予開放。

七、本府停車場主要供員工上下班及民眾洽公臨時停放，下班或公畢除公務車輛外應即駛離，不得長時間佔用車位。

八、本府公務車輛未停放定位或員工違規停放之車輛，由本府警衛登記送行政處定期彙整陳閱，分送各處並作為平時考核之參考。

九、如本府各停車場車位已滿時，得停放於金城警察分局東側旁停車場，洽公車主及員工不得要求或強行入場，進入者應即駛離府區不得任意停放，以維車場秩序。

十、府內道路嚴禁停放各型車輛，如臨時因公必須停放者，公畢應即駛離，但停放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十一、違規停放府內之車輛，請警衛隨時勸離，並由本府政風處、行政處配合辦理，情節嚴重者移請警察機關處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12010551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辦理公開甄選，各機關學校應本於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依本府核定之聘僱計畫書（表），訂定公開甄選資格條件，並將徵才資訊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聘僱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忠實履行契約義務。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新進聘僱人員之公開甄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用人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徵才資格條件，決定甄選方式（如面試、測驗或實作等），經簽會人事單位並報府核准後，於網路公告。

（二）公告收件後，用人單位應就應徵人員資格條件進行初審，並組成三人至五人甄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

（三）甄選結果用人單位應簽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並報府核定後始得進用。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0107677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三、計畫目標：
（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
（二）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其所需資源進行連結，強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之服務。
（三）透過訪視評估，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四、補助對象：
（一)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一）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經社政或相關機構單位轉介。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主動有意願尋求協助者。
七、服務內容：
（一）盤點服務對象：盤點縣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了解其平日生活狀況、居住狀況、健康狀況等等。
（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透過家訪或電訪，宣導本府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於初次評估過後，若有遇有多重問題或需其他資源介入之個案，予以轉介。
（四）針對已盤點之身心障礙者，建立相關名冊，並依各種需求面向進行分析，以利未來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五）需求評估中無提出福利需求者，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活情況及釐清其需求，於需求改變時轉介分流三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六）臨時性家庭訪視之協助，如經濟補助訪視或縣府派案等。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受補助單位倘為延續性申請可追溯至當年度 1 月 1 日。
（二）申請時間：依本府公告為準，於該年度計畫公告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後，通知

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三）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5)服務對象及人數。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7)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8)經費概算。

(9)服務期程甘特圖。

(10)預期效益。

(11)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12)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13)財務管理之規劃（如：預算書）。

3.法人登記證明。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5.申請單位身分聲明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如附件 5）。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2 名社工員，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依當年度經費核定，核定基準如下：

1.團體帶領人費（2,000 元/小時）。

2.協同帶領人費（1,000 元/小時）。

3.外展訪視處遇費（2,000 元/案）。

4.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

5.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

6.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

7.印刷費。

8.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 2,500 元）。

9.專家學者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差旅費，實報實銷）。

（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退，實報實銷）。

十、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內容審查：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 1 至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其審查方式由本府訂定，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　　（三）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經費核撥等事宜。

十一、核銷作業：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三）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經費支出憑證簿。

2.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黏貼憑證用紙。

4.人事薪資清冊。

5.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6.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4）

8.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 3）

十二、補助款之預撥：

（一）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領據。

2.專戶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前兩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兩季經費，前兩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三、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三、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受補助單位權責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接受補助之專業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並載於成果報告。

6.單位每季應至少辦理 1 次身心障礙專業外聘督導訓練。

7.申請單位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 案或電訪 240 案。

十四、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

十五、預期效益（列舉，應含量化與質化分析）：

（一）初評服務量：就轄內未提出服務需求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盤點原則，每年初評服務量至少 140 案或電訪 480 案。

（二）經初評後確認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三）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或經評估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一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四）需求評估中無提出福利需求者，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活情況及釐清其需求，於需求改變時轉介分流三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視實際轉介案量而定並於兩週內回覆訪視結果，每月約 80 人。

（五）臨時性家庭訪視：協助相關身心障礙服務訪視，如經濟補助等。

十六、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20110656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即日起生效，茲檢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各類特種基金（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員：指經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員。但因業務特殊需要須派編制外人員出國者，視同辦理。
（二）因公：指給予公假或動支政府公務經費者，均包括之。
（三）公務預算：指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特別預算所編列之各種經費。
三、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之邀請。
（二）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活動。
（三）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姊妹縣市及結盟。
（四）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
（五）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六）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
四、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並依第五點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從嚴核定。
五、因公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本縣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原則。
六、本府暨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五月底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函報本府人事處彙辦。
（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先報經本府教育處審核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前項計畫撰寫所需書表格式，請參附件所列。
七、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期程內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主計處、行政處、人事處及政風處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始得編列預算。
八、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提報出國計畫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九、各機關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者，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並簽請權責機關從嚴核定如下：
（一）未動支公務經費者，除機關學校首長出國案應報經本府核定，其餘授權由各機關循內部管

控程序審核。

（二）動支公務經費者，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十、各機關學校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但以本機關出國經費或自費方式，接受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團體邀請出國考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出國考察者，對涉及利益事項應予迴避。如經查察確有違失者，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十一、因公出國公假核給權責如下：

（一）縣長依規定陳報內政部備查。

（二）一級機關(單位)局(處)長及二級機關首長應陳報本府核定。

（三）各級學校校長應陳報本府教育處核定。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人員由各服務機關核定。

自費或由他機關支付費用之出國案件，其公假之核給除機關學校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餘授權服務機關學校及自行核定。

十二、各機關學校應依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確實執行，非經事先報請權責機關核准不得自行變更。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變更計畫項目名稱、前往國家、人數、天數或增加經費者，須再簽報本府，由審查小組採書面從嚴審查後陳並請縣長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但出國、返國在本國境內之差旅費如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

十三、各機關學校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且動支公務經費之臨時因公出國案件，除下列原因外，一律不予同意：

（一）奉縣長指示之出國案件。

（二）臨時參加國際性重要活動及會議案件。

（三）處理緊急性、突發性重大事件。

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檢附出國計畫書，簽報本府，由審查小組採書面從嚴審查後陳請縣長准後執行。

各機關臨時因公出國計畫所需經費，應優先於原編列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經費內容納，如仍有不足，則在相關業務計畫預算內調整支應。

十四、各機關學校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以不影響公務正常推動為原則，並宜避免於議會開議期間出國。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五）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六）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十五、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按核定之日期出國及返國，除因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藉故延期，或逕自改變出國目的地及任務。

前項出國人員，因故無法依核定之因公出國計畫出國者或在未出國前，經核准退休、資遣、辭職、依法免職或解聘（僱）者，其服務機關應即報請權責機關註銷其出國案件，並副知本府。

十六、出國人員於出國期間，其服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通知提前返國者，應即返國。

十七、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出國，核准後未出國前發生者，並得撤銷之：

（一）涉及貪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各機關學校辦理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案件，應將出國人員名冊函報本府彙辦。

出國案件核定後，於簽辦出國案件時應檢附該出國計畫審核紀錄，俾利核定出國人員差假事宜。

十九、因公出國人員未經核准自行變更行程、拒不回國或因業務需要通知提前返國未依限辦理者，由服務機關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二十一、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機關學校單位名稱）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

區　分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概(預)算數	概（預）算科目

經費明細			
經費來源	金額	補助機關	補助函日期文號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所需經費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其　他：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人簽章：　　機關學校（單位）首長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聯絡電話：

附表二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說明書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元	相關證明文件數	件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近三年出國案件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前往國家地區： 人數：				

填表說明：

1、本計畫均應按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填列。

2、本表「區分」欄，應按「訪問」、「考察」、「出席會議」、「競賽」、「進修」、「研究」、「實習」等等，予以列明。

3、概（預）算數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規定估算。

4、預算科目以填至「工作計畫」為原則。

5、經費來源為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者，應確實於補助款欄填列補助機關全名暨公文日期文號，並附原函影本。

6、最近三年出國案件應分年度填列所有以**公費**支應出國案件。

附表三

（機關學校單位名稱）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業務性工作計畫表

<table>
<tr><td colspan="3">區　　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工　作　項　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內　容　概　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預定赴大陸地區</td><td colspan="2">地　　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天　　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人　　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經費（單位：新臺幣元）</td><td>年　度</td><td>交通費</td><td>生活費</td><td>其　他</td><td>合　計</td></tr>
<tr><td>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前3年度</td><td>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歸屬預算科目</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人簽章：　　機關學校（單位）首長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聯絡電話：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20103523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產業及民眾發展再生能源，於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本縣太陽光電能之應用，並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其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 W/m2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二）私有建築物：指於本縣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三、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為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合法設立登記之商業或公司及立案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１、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

２、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兩造關係以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限。

３、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兩造關係以獨資且該獨資之負責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４、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

（二）申請條件：

１、設置於本縣轄區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不含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等），工廠則依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屋頂範圍內為限。但合法建築物屋頂存有違章建物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築管理單位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核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同意備案者，不在此限。

２、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

３、申請人應於一零八年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

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築物出租或出借於他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不得申請補助。

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若妨礙自然村或歷史建築物原始景觀時及，本府得不予補助。

６、補助系統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登錄有效期內之高效能模組。

四、補助方式如下：

（一）補助之順序，依本府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二）本補助預算如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以中央款優先支應，補助金額不足款再以本府預算支應。

（三）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府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五、補助標準如下：

（一）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１、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２、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３、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１、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２、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３、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四）本府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向本府申請補助許可；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府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自然人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二親等關係證明及建物同意使用文件）。

（三）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核准文件影本。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領雜項執照函文影本。

（五）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第一類謄本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

（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七）高效能模組相關證明文件。

（八）身分關係聲明書。

（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資格則免）。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准補助之。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依第七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款撥付，屆期未申請者，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七、申請人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份向本府申請補助款撥付。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及基地現況圖。

（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含四周建築物之現場照片。

（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實際支用費用發票影本。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完成證明文件。

（八）本府核准補助許可文件影本。

（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十）切結書。

（十一）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本府接獲申請人申請補助款撥付，得於二十日內派員現勘並記錄，申請人不得拒絕，經審查符合於本要點規定者，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經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二）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配合本府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二）同意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三）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四）申請人應於受補助次年度三月底提供前一年度全年設備運轉發電資訊提供本府統計分析使用（自受補助後五年內提供）。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如向本府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同意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同意變更公文影本，經本府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九、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一）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府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

（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三）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120113284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設置要點及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特設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

（二）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

（三）關於新住民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四）關於新住民權益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四）本縣警察局局長。
（五）本縣衛生局局長。
（六）中央相關機關人員。
（七）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學者專家二人。
（八）新住民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四人以上。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承辦科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民政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0113740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本要點 1 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特設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二）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老人代表。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由縣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本府遴聘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執行秘書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工作人員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78384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林務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營造無菸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預定公告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金沙鎮東山 31 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宣導期 2 個月。

二、113 年 3 月 1 日起，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規定，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公告(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金門日報登載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二）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三）電話：(082)338863 分機 721，盧小姐。
（四）傳真：(082)334897。
（五）電子郵件：lina337673@mail.kinmen.gov.tw。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05033 號
主旨：變更本縣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面積及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 112 年 4 月 2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變更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分割縮減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寧鄉后盤山段 353 地號(889.27m2)、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3 地號(474.40m2)、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 地號(505.42m2)、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6 地號(95003.41m2)。
（二）新增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404 地號(10685.62m2)金湖鎮石牌段 379-2 地號(507.53m2)。金湖鎮石牌段 380 地號(265.23m2)。

（三）廢止部分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2 地號(1869.96m2)、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 地號(211421.76m2)、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7、153-8 地號(3823.19m2)、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7、352-8 地號(2798.56m2)、金寧鄉后盤山段 353-1、353-2 地號(5872.65m2)。

（四）新增、廢止及分割縮減後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金寧鄉后盤山段 14、16、16-1、352、352-3、352-6、353 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153-6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379-2、380、404、447、448、451、452、453 地號(共 17 筆地號)定著地總面積 186868.97m2。

二、公告新增、廢止及分割縮減理由：

（一）依據「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建議，莒光堡為 1960 年代初期興建，為防護雙乳山之重要東側據點，故新增本體坐落土地金湖鎮石牌段 379-2、380、404 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以利保存乳山防禦體系之完整性。

（二）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 地號」之面積為 36425.17m2,經地籍分割縮減後，古蹟本體坐落於「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6 地號」,面積為 95003.41m2。

（三）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 地號」經地籍分割後，分別為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153-7、153-8 地號」三筆。其古蹟本體座落地號不變，面積縮減為 505.42m2

（四）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3 地號」經地籍分割後，分別為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3、352-7、352-8 地號」三筆。古蹟本體座落地號不變，面積縮減為 474.40m2。

（五）原公告定著土地金寧鄉后盤山段 353 地號」經地籍分割後，分別為金寧鄉后盤山段 353、353-1、353-2 地號」三筆古蹟本體座落地號不變，面積縮減為 889.27m2。

（六）原告定著土地部分涵蓋範圍過大，面積為 401,196.71 平方公尺。為以古蹟本體為主要保存範圍，經土地新增、廢止及分割縮減後，古蹟定著土地面積為 186868.97m2。

三、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五、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古蹟名稱：金門雙乳山坑道。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分布於金門島中部乳南與乳北營區。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１、古蹟本體圍：雙乳山坑道。

２、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金寧鄉后盤山段 14、16、16-1、352、352-3、352-6、353 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153-6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379-2、380、404、447、448、451、452、453 地號（共 17 筆地），定著土地總面積:186,868.97m2。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１、指定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２、指定理由：

雙乳山坑道為 1949 年古寧頭戰役及 1954 年九三砲戰後所興建之大型軍事防禦工事，因應彼時戰情紧繃、轉為地下化以保存戰力、强化火力之目的。坑道四通八達，貫串了旅部、營部、連級部隊、砲兵觀測所、環形陣地、周圍火力據點及防衛構體，數個坑道出入口皆與地表營區配置巧妙銜接，空間系統龐大而完整，造就了結合環形坑道、主副坑道與地面營區嵌合之軍事文化地

景；另，雙乳山坑道內之泥塑標語口號，呈現岸對峙前期特有格（民國 40、50 年代），激昂劉切為金門之最，與中後期標語格截然不同。綜合觀之，雙乳山坑道極具高度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

雙乳山坑道所在之據點位於金門島的蜂腰部，可瞰制南北海岸，扼東西交通咽喉。1956 年興建時，達 11 萬 700 人日並有 5 人殉職，至今仍是金門唯一貫通中央公路（伯玉路）之坑道系統。坑道總長度為 2142 公尺。現存坑道兩側保有興建初期仿閩南建築外牆之亂石砌，RC 平頂則為後期所補強;部分坑道下方仍保有早期之紅土坑道構造：穿越伯玉路之下方坑道則以頂加強結構。

雙乳山據點及其坑道與地形相嵌合之工程特色，充分展現了兩岸對峙時期國軍營造地下坑道之技術特色。

金門少有相似規模與完整特色之坑道工事，其坑道系統、構造方式、泥塑標語與整體營區環境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３、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108 年 9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82375 號公告及 112 年 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05033 號公告。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

名稱	金門雙乳山坑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其他設施
位置或地址	分布於金門島中部雙乳山之原乳南與乳北營區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古蹟範圍:雙乳山坑道。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金寧鄉后盤山段 14、16、16-1、352、352-3、352-6、353 地號；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153-6 地號；金湖鎮石牌段 379-2、380、404、447、448、451、452、453 地號（共 17 筆地號）。 定著土地總面積：186,868.97 平方公尺。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05033 號 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2.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3. 《行政程序法第》122 條。 4. 112 年 4 月 2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附件：土地清冊

項次	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1.	金寧鄉后盤山段 14 地號	313.66	機關用地	
2.	金寧鄉后盤山段 16 地號	3302.66	機關用地	
3.	金寧鄉后盤山段 16-1 地號	1182.24	機關用地	
4.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 地號	40537.37	機關用地	
5.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3 地號	474.40	道路用地	
6.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6 地號	20000	機關用地	
7.	金寧鄉后盤山段 353 地號	889.27	道路用地	
8.	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5 地號	505.42	道路用地	
9.	金寧鄉中山林段 153-6 地號	95003.41	國家公園區	
10.	金湖鎮石牌段 379-2 地號	507.53	保護區	
11.	金湖鎮石牌段 380 地號	265.23	保護區	
12.	金湖鎮石牌段 404 地號	10685.62	保護區	
13.	金湖鎮石牌段 447 地號	345.83	機關用地	
14.	金湖鎮石牌段 448 地號	617.62	機關用地	
15.	金湖鎮石牌段 451 地號	345.24	機關用地	
16.	金湖鎮石牌段 452 地號	298.62	機關用地	
17.	金湖鎮石牌段 453 地號	11594.85	機關用地	

附件：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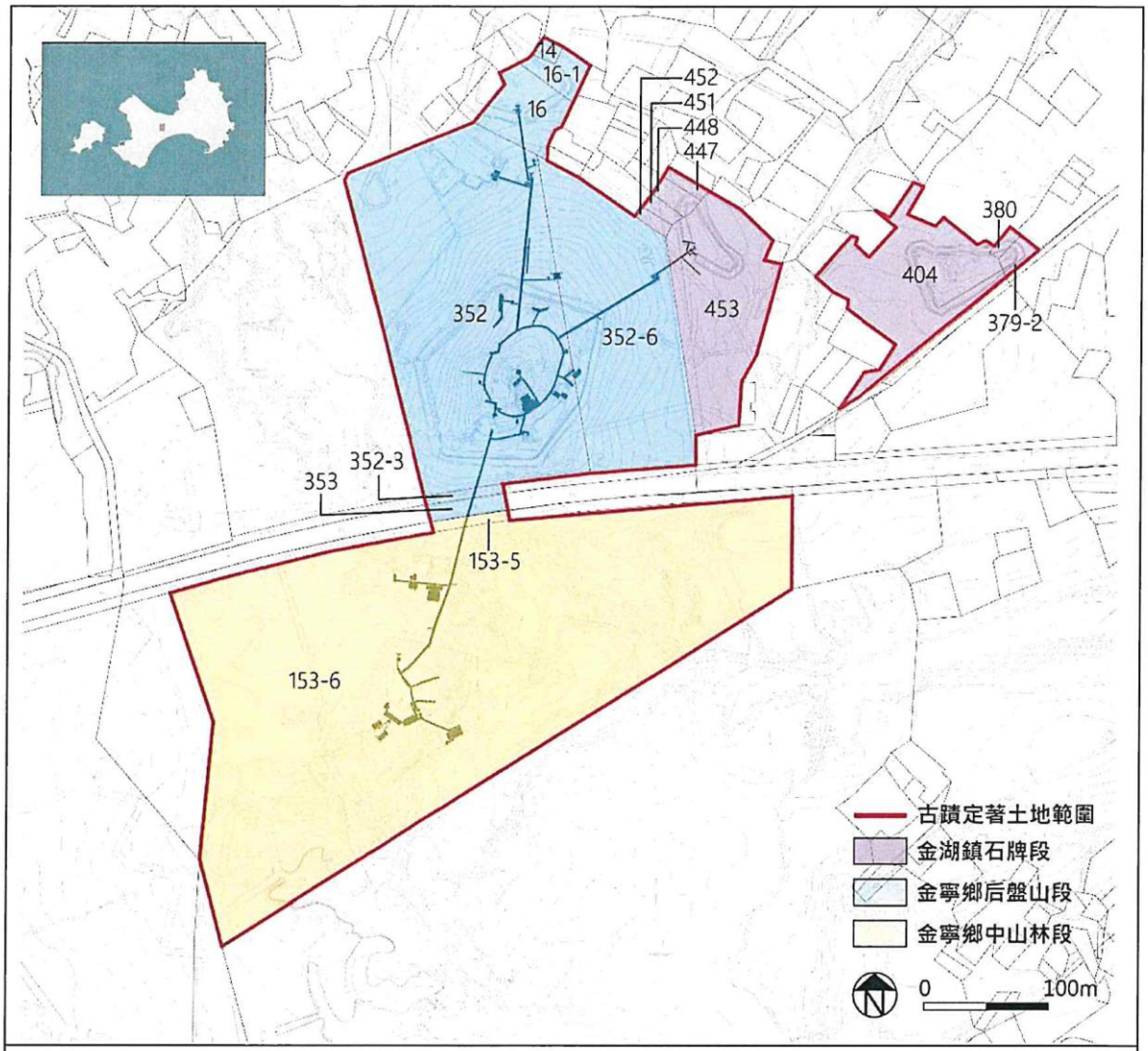

圖一：雙乳山坑道地籍地號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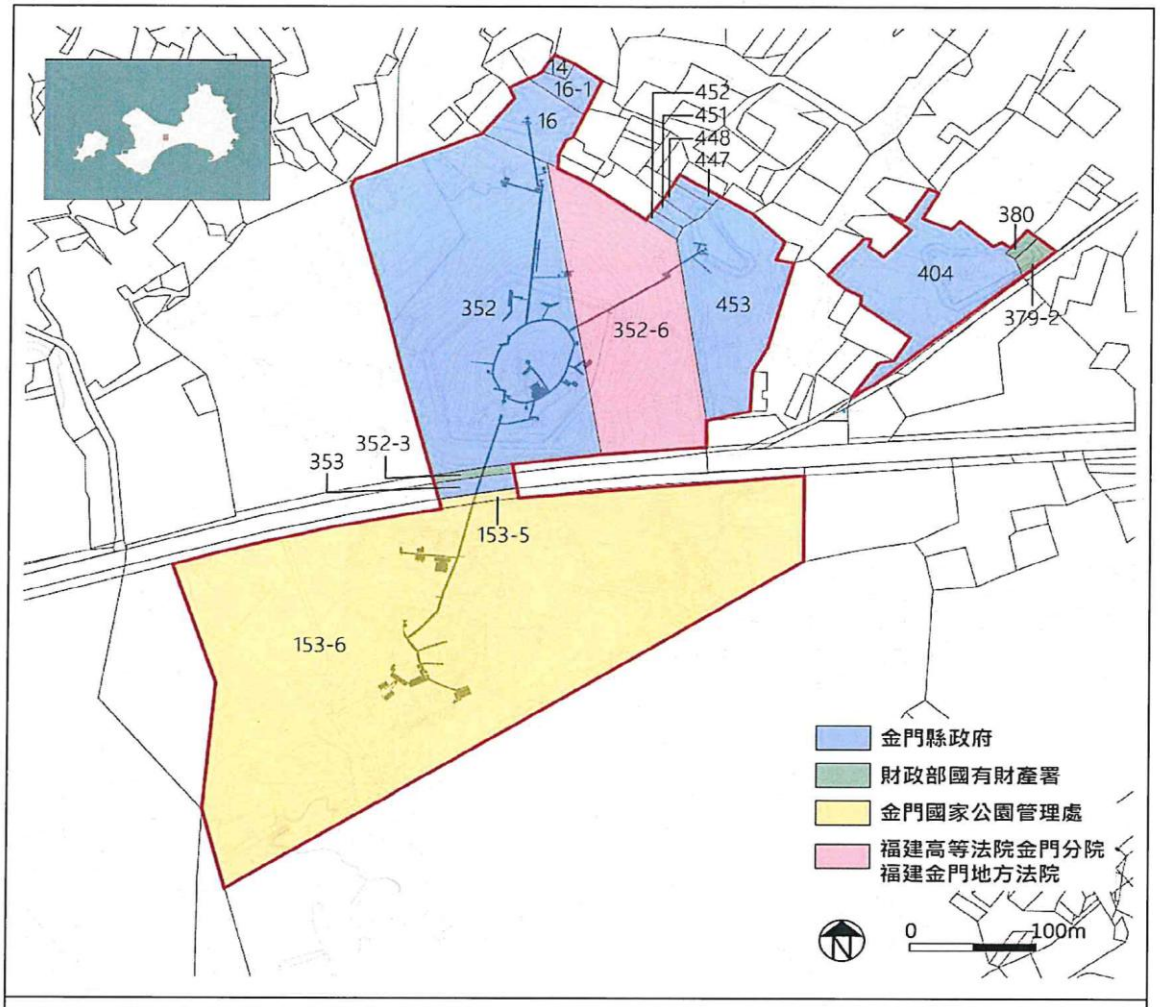

圖二：雙乳山坑道地籍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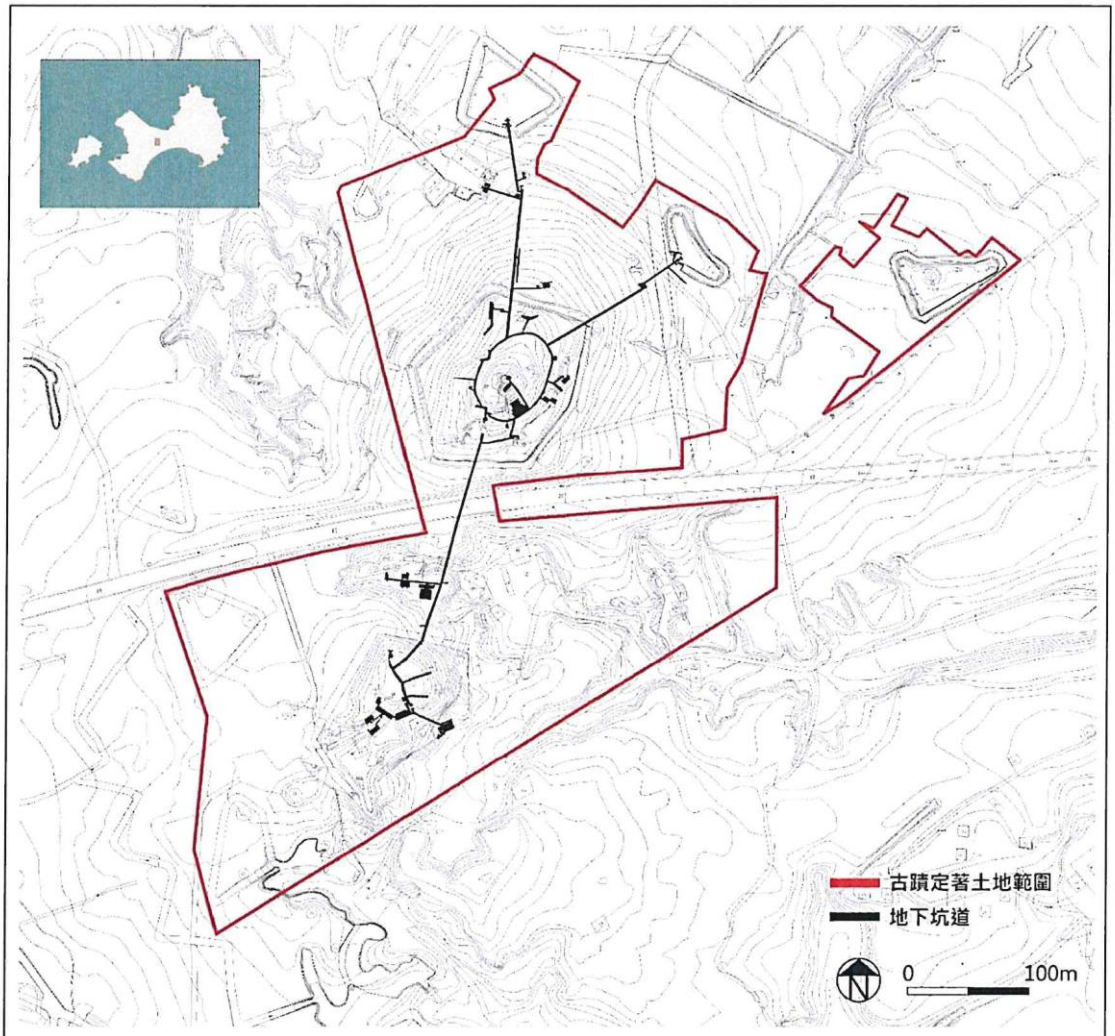

圖三：雙乳山坑道與地形圖整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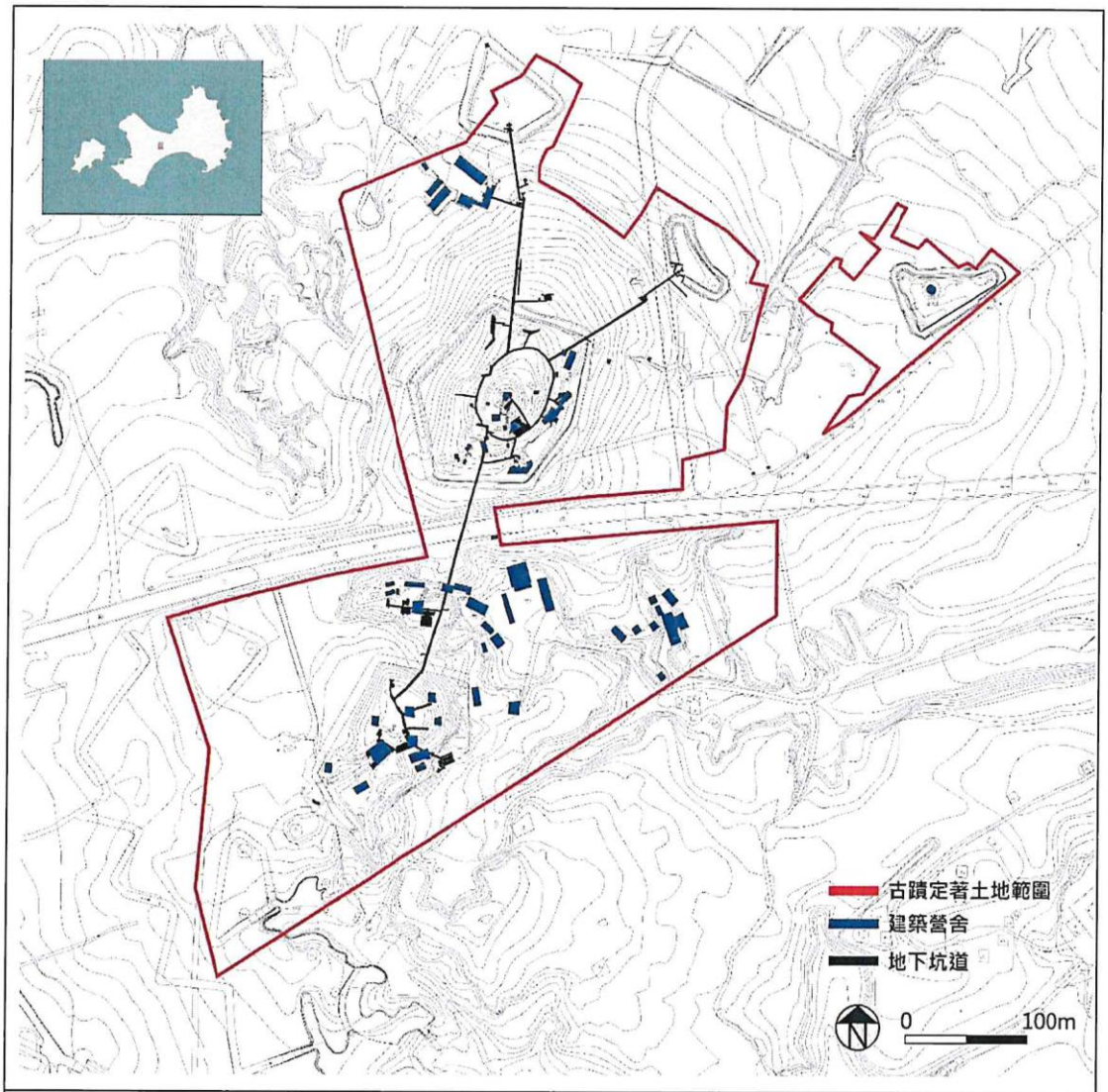

圖四：雙乳山坑道與地面相連營舍整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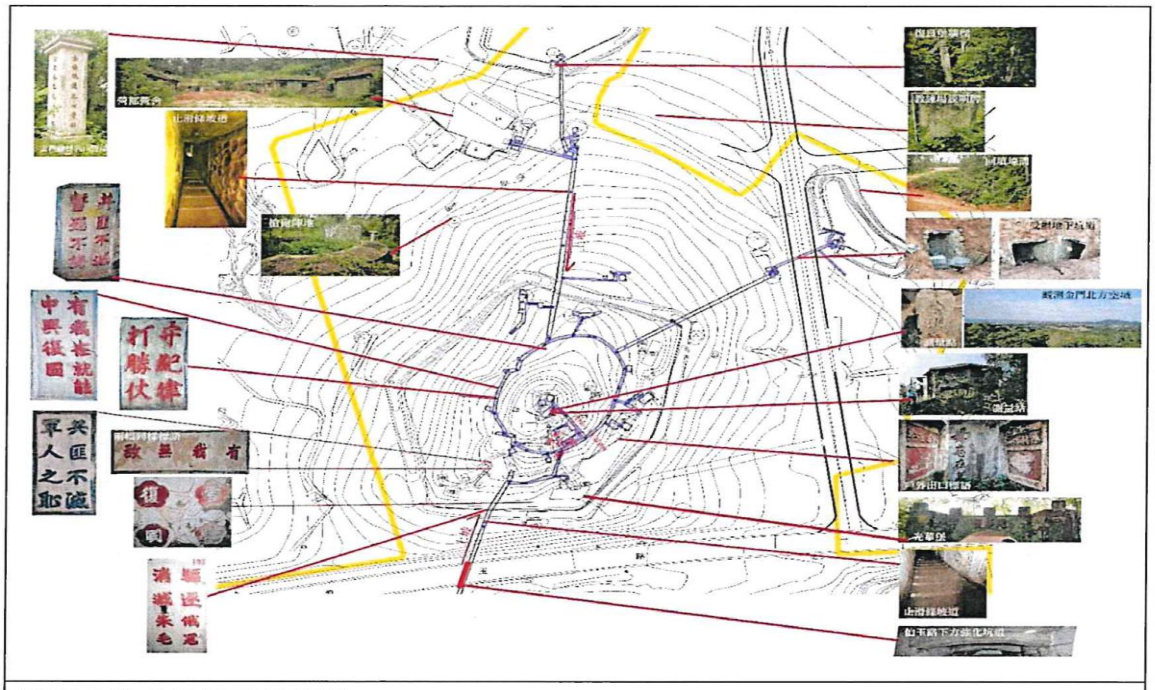

圖五：乳北坑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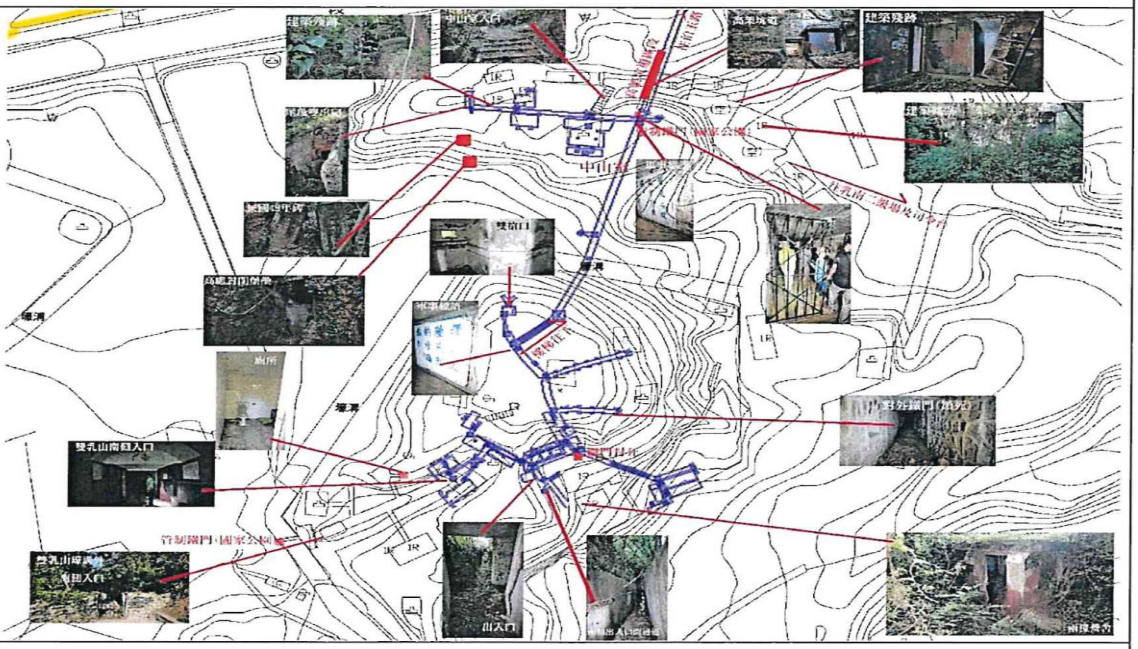

圖六：乳南坑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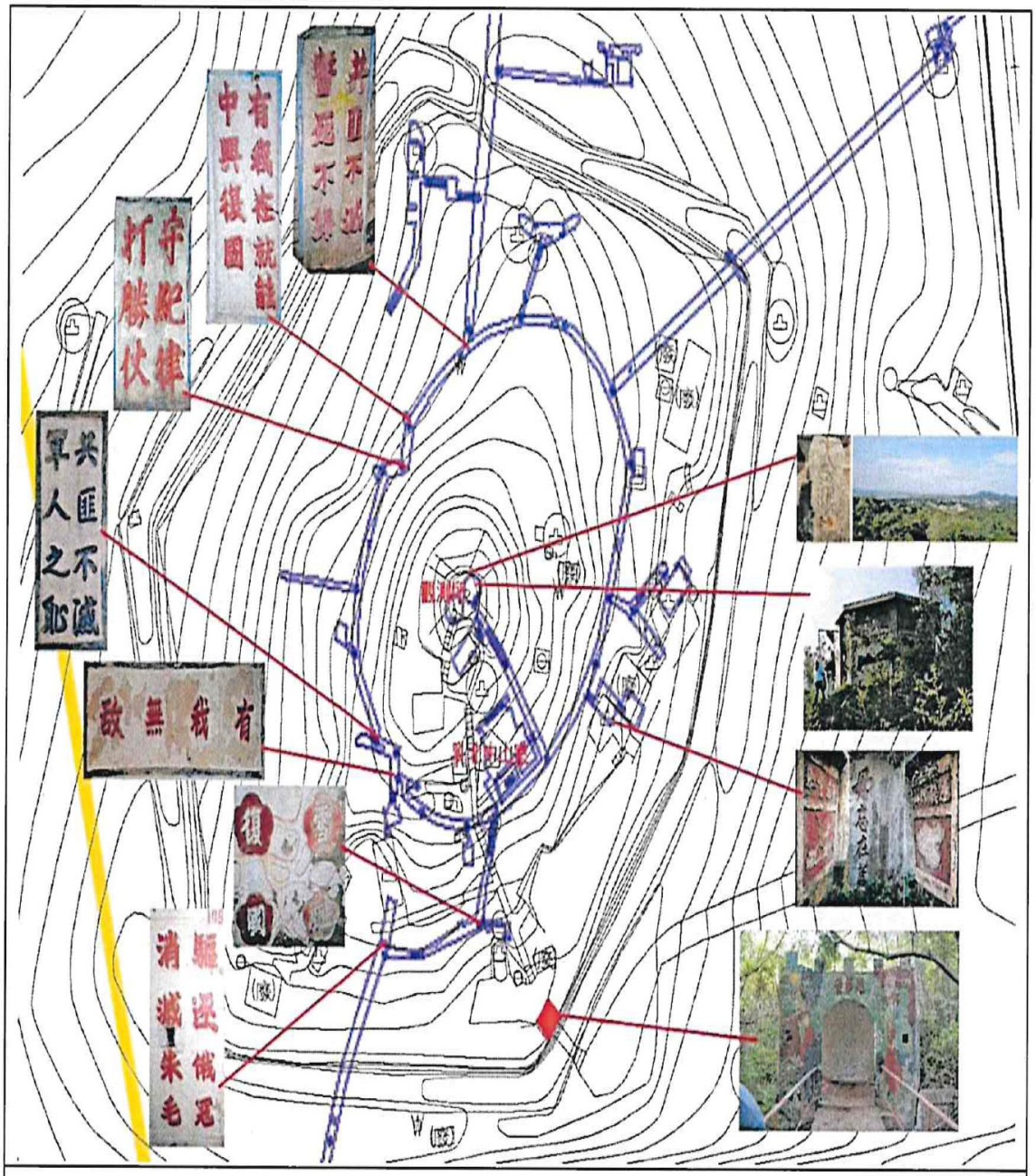

圖七：乳北環形坑道與地表營區整合之現況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07291 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縣定古蹟「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後浦林斐章大宅」，並廢止原公告之「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以及 112 年 10 月 2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40850 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後浦林斐章派下大宅」，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後浦林斐章大宅」。
二、重新指定名稱理由：原古蹟名稱使用「派下」一詞，因涉及法定名稱之誤用，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變更名稱。
三、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四、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一）名稱：後浦林斐章大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12 巷 2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１、古蹟本體：二落大厝、左突規、左護龍、右庭院、牆規樓及前埕。
２、定著土地範圍：金門縣金城鎮城北段 253 地號，土地面積：472.58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１、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本宅第與金門重要歷史人物林斐章有關。林斐章以商賈起家，富而好義，治家嚴肅有法，於清道光年間獨資捐建奎閣，引領金門文風。自清代中葉至民國初年，其家族為後浦地區仕紳鄉賢、華僑領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對地方貢獻頗多。此外，本宅邸曾為林氏宗族祭祖場所，見證林氏家族及金門發展史，具高度歷史價值。建築整體形制及裝飾多保有原貌且作工精細，如拼花磚組砌、刻灰壁面、格扇木雕、石雕、泥塑等細節處理均屬特殊，具高度藝術價值。
２、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建築工法精緻優美，且維持 19 世紀中後期原貌，表現出清代金門民居之特色。其空間格局完整，以非中軸式的入口牆規樓、庭院、過廊式西廳相互串聯，以及護龍、突規併合構成，形成院落結合的空間形態，反映出因應後浦街區宅邸基地與周邊有限空間之建築作法，附屬建築也為地域美學的具體展現，呈現因地制宜之營造技術特色。
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因前埕侷促，另設非中軸式之牆規樓為主要出入口，並將右擧頭設為敞廳，與金門本地民居有所別而獨具特色，具稀少性；左、右房規壁採用附壁穿鬪式屋架，在建築形制上亦少見，不易再現。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31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40850 號、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07291 號。

縣　長　陳 福 海

「後浦林斐章大宅」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　　稱	後浦林斐章大宅
類　　別	縣定古蹟
種　　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12 巷 2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二落大厝、左突規、左護龍、右庭院、牆規樓及前埕。 （二）定著土地範圍：金門縣金城鎮城北段 253 地號，土地面積：472.58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本宅第與金門重要歷史人物林斐章有關。林斐章以商賈起家，富而好義，治家嚴肅有法，於清道光年間獨資捐建奎閣，引領金門文風。自清代中葉至民國初年，其家族為後浦地區仕紳鄉賢、華僑領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對地方貢獻頗多。此外，本宅邸曾為林氏宗族祭祖場所，見證林氏家族及金門發展史，具高度歷史價值。 建築整體形制及裝飾多保有原貌且作工精細，如拼花磚組砌、刻灰壁面、格扇木雕、石雕、泥塑等細節處理均屬特殊，具高度藝術價值。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建築工法精緻優美，且維持 19 世紀中後期原貌，表現出清代金門民居之特色。其空間格局完整，以非中軸式的入口牆規樓、庭院、過廊式西廳相互串聯，以及護龍、突規併合構成，形成院落結合的空間形態，反映出因應後浦街區宅邸基地與周邊有限空間之建築作法，附屬建築也為地域美學的具體展現，呈現因地制宜之營造技術特色。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因前埕侷促，另設非中軸式之牆規樓為主要出入口，並將右擇頭設為敞廳，與金門本地民居有所別而獨具特色，具稀少性；左、右房規壁採用附壁穿鬬式屋架，在建築形制上亦少見，不易再現。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備　　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4085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120107291 號(名稱變更)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2. 112 年 4 月 2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照片說明

牆規樓院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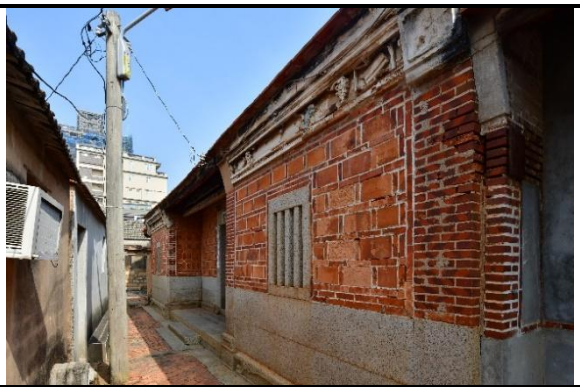

建築正立面

榻受

前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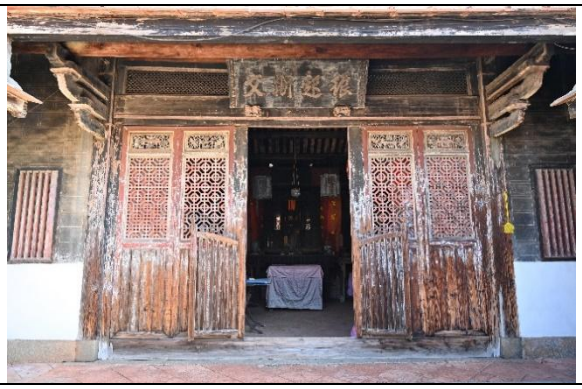

大廳鏡面三關六扇門

大廳、林斐章及夫人畫像

深井及前落向寮牆

右房穿鬪式附壁棟架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右擧頭敞廳</td><td>左擧頭及深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右庭院員光門與磚造花窗</td><td>建築背立面</td></tr>
<tr><td> </td><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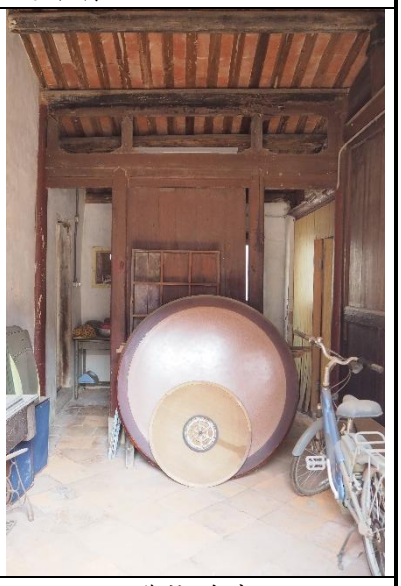 </td></tr>
<tr><td>右房半樓</td><td>左擧頭巷頭側</td><td>護龍前廳</td></tr>
</table>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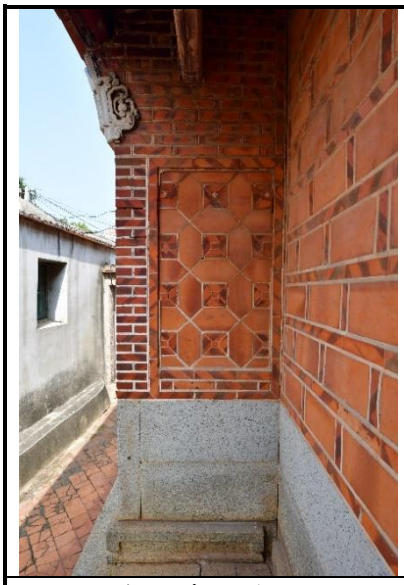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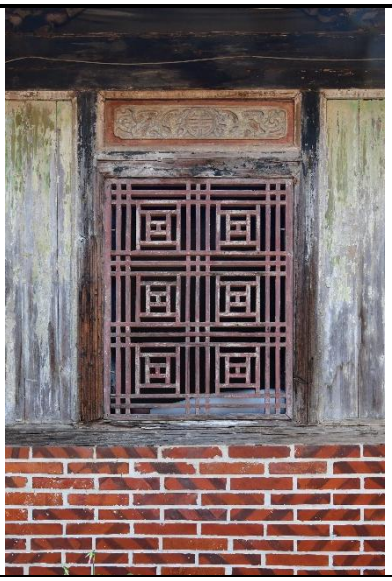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榻受對看堵磚組砌</td><td>左擘頭木窗雕刻</td><td>大廳腰門</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榻受對看堵磚組砌</td><td>正立面牆基石雕</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正立面水車堵泥塑</td><td>大廳格扇雕刻細緻</td></tr>
</table>

圖面說明

一、土地使用分區圖

（底圖來源：金門縣地理系統）

二、地籍套匯航測圖

（底圖來源：金門縣地理系統 106 年正射影像）

三、建築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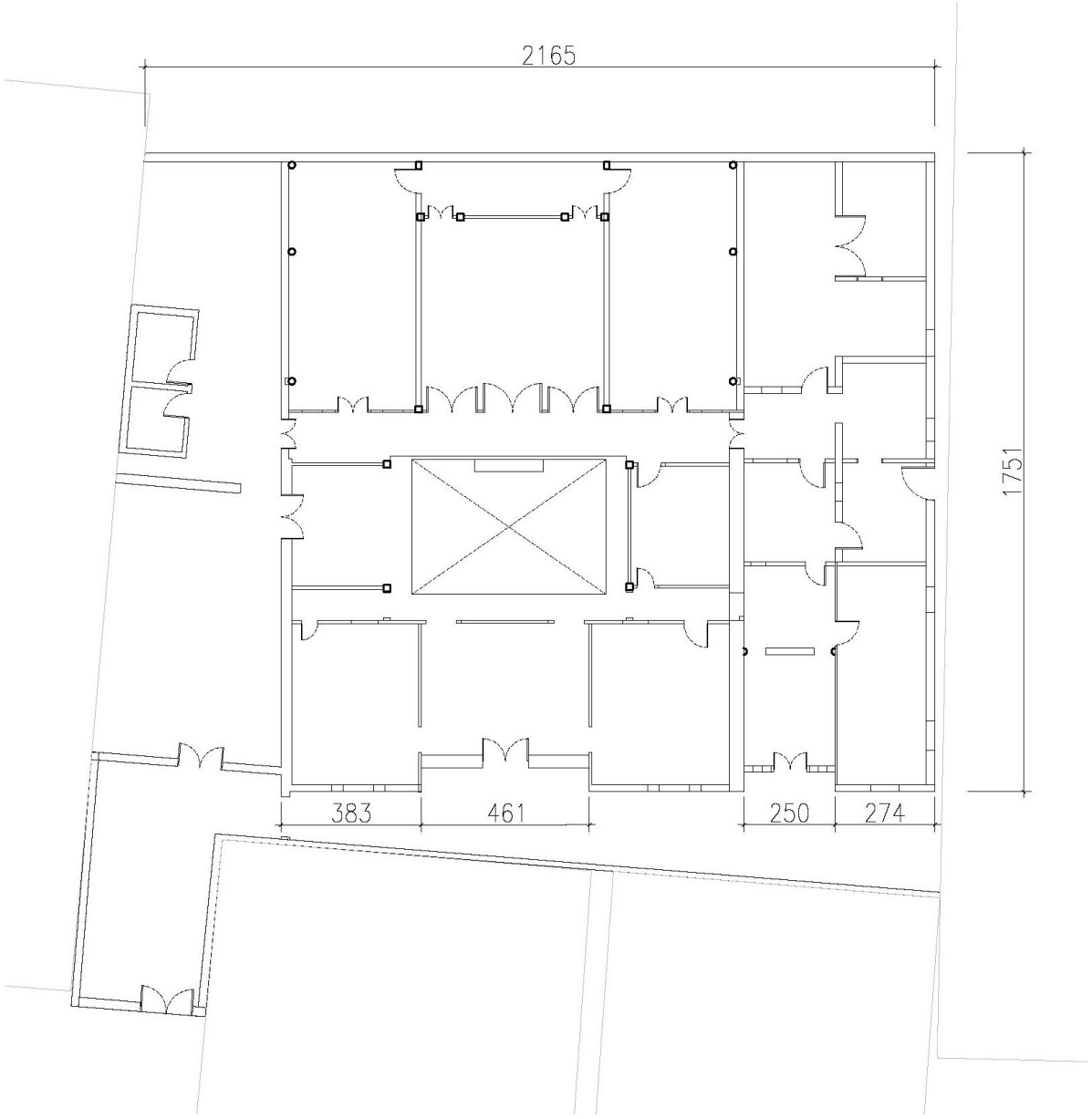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112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繪製）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072911 號

主旨：廢止本府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府教社字第 092001570 號登錄「林斐章大宅」為歷史建築處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7、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112 年 112 年 10 月 2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廢止歷史建築「林斐章大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種類：宅第。

（二）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12 巷 2 號。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金城鎮城段 6847 地號，面積 513 平方公尺。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指定為古蹟，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廢止基準。

二、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105027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林務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金沙鎮東山 31 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宣導期至 113 月 2 月 29 日。

二、113 年 3 月 1 日起，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20109212 號

主旨：公告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並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或至本府觀光處網站/業務專區/遙控無人機專區下載。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本府依法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第 4 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 1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4 第 1 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１、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２、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３、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3 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４、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7 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５、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６、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７、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８、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９、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１０、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１１、應遠離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１２、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１３、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１４、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本府另對本縣發生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如溺水救難急需），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航空站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四周一定範圍距離外，或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以下），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備，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填寫「金門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書」 ，並傳真至「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核備。(傳真號碼：082-328443)

（二）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無人機緊急情況操作申請經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前述現場指揮官或負責人員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災害權管機關於事後上班日 5 日內，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將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四、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之 2 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https://drone.caa.gov.tw)供民眾查詢。

五、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49321 號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廢止。

縣　長　陳 福 海

附件　　金門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d rowspan="2">災害/
緊急情
況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災害類別</td><td colspan="3">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災害之預防　□復原重建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3">機關名稱:
□指揮官姓名/職稱：
□負責人員姓名/職稱：</td><td>申請人</td><td colspan="3">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td></tr>
<tr><td>現場聯絡人員</td><td colspan="7">姓名:
手機:</td></tr>
<tr><td rowspan="11">警戒區或指定區域（WGS-84/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td><td colspan="7">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td></tr>
<tr><td rowspan="5">□區域範圍各點連線(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td><td>1.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 colspan="3">度　分　秒</td></tr>
<tr><td>2.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 colspan="3">度　分　秒</td></tr>
<tr><td>3.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 colspan="3">度　分　秒</td></tr>
<tr><td>4.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 colspan="3">度　分　秒</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td><td>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 colspan="3">度　分　秒</td></tr>
<tr><td>半徑</td><td colspan="5">_____海浬</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註:如在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td></tr>
<tr><td>作業高度</td><td colspan="7">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註:實際高度逾 400 呎，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td></tr>
<tr><td rowspan="2">作業日期及時間（24 時制）</td><td>自</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起</td><td>至</td><td colspan="2">年　月　日止</td></tr>
<tr><td>自</td><td colspan="2">時　分起</td><td>至</td><td colspan="2">時　分止</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註:1.未依申請書填寫，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
3.災害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無人機緊急情況操作申請經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前述現場指揮官或負責人員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災害權管機關於事後上班日 5 日內，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擬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3.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 頁。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1	金 217 金門監獄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13.8, 242633; 1182512.3, 242631.9; 1182514.3, 242629.5; 1182515.2, 242631.4; 1182513.8, 24263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	金 218 金門氣象站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721.41, 242424.5; 1181721.59, 242424.51; 1181721.76, 242424.53; 1181721.93, 242424.58; 1181722.1, 242424.64; 1181722.26, 242424.71; 1181722.41, 242424.8; 1181722.55, 242424.91; 1181722.68, 242425.03; 1181722.8, 242425.16; 1181722.91, 242425.3; 1181723, 242425.45; 1181723.07, 242425.61; 1181723.13, 242425.78; 1181723.18, 242425.95; 1181723.2, 242426.12; 1181723.21, 242426.3; 1181723.2, 242426.48; 1181723.18, 242426.65; 1181723.13, 242426.82; 1181723.07, 242426.99; 1181723, 242427.15; 1181722.91, 242427.3; 1181722.8, 242427.4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	金 219 福建省調查處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24.88, 242621.59; 1181925.94, 242621.64; 1181926.99, 242621.8; 1181928.02, 242622.06; 1181929.01, 242622.41; 1181929.97, 242622.87; 1181930.88, 242623.41; 1181931.73, 242624.04; 1181932.52, 242624.75; 1181933.23, 242625.54; 1181933.86, 242626.39; 1181934.4, 242627.3; 1181934.86, 242628.26; 1181935.21, 242629.25; 1181935.47, 242630.28; 1181935.63, 242631.33; 1181935.68, 242632.39; 1181935.63, 242633.45; 1181935.47, 242634.5; 1181935.21, 242635.53; 1181934.86, 242636.52; 1181934.4, 242637.48; 1181933.86, 242638.39; 1181933.23, 242639.2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	金 221 金城派出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9.99, 242609.74; 1181910.17, 242609.75; 1181910.34, 242609.77; 1181910.51, 242609.82; 1181910.68, 242609.88; 1181910.84, 242609.95; 1181910.99, 242610.04; 1181911.13, 242610.15; 1181911.26, 242610.27; 1181911.38, 242610.4; 1181911.49, 242610.54; 1181911.58, 242610.69; 1181911.65, 242610.85; 1181911.71, 242611.02; 1181911.76, 242611.19; 1181911.78, 242611.36; 1181911.79, 242611.54; 1181911.78, 242611.72; 1181911.76, 242611.89; 1181911.71, 242612.06; 1181911.65, 242612.23; 1181911.58, 242612.39; 1181911.49, 242612.54; 1181911.38, 242612.6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	金 222 金寧分駐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06.98, 242703.33; 1182007.16, 242703.34; 1182007.33, 242703.36; 1182007.5, 242703.41; 1182007.67, 242703.47; 1182007.83, 242703.54; 1182007.98, 242703.63; 1182008.12, 242703.74; 1182008.25, 242703.86; 1182008.37, 242703.99; 1182008.48, 242704.13; 1182008.57, 242704.28; 1182008.64, 242704.44; 1182008.7, 242704.61; 1182008.75, 242704.78; 1182008.77, 242704.95; 1182008.78, 242705.13; 1182008.77, 242705.31; 1182008.75, 242705.48; 1182008.7, 242705.65; 1182008.64, 242705.82; 1182008.57, 242705.98; 1182008.48, 242706.13; 1182008.37, 242706.2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	金 223 烈嶼分駐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33.51, 242557.58; 1181433.69, 242557.59; 1181433.86, 242557.61; 1181434.03, 242557.66; 1181434.2, 242557.72; 1181434.36, 242557.79; 1181434.51, 242557.88; 1181434.65, 242557.99; 1181434.78, 242558.11; 1181434.9, 242558.24; 1181435.01, 242558.38; 1181435.1, 242558.53; 1181435.17, 242558.69; 1181435.23, 242558.86; 1181435.28, 242559.03; 1181435.3, 242559.2; 1181435.31, 242559.38; 1181435.3, 242559.56; 1181435.28, 242559.73; 1181435.23, 242559.9; 1181435.17, 242600.07; 1181435.1, 242600.23; 1181435.01, 242600.38; 1181434.9, 242600.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金 225 金沙分駐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1, 242923.9; 1182441.18, 242923.91; 1182441.35, 242923.93; 1182441.52, 242923.98; 1182441.69, 242924.04; 1182441.85, 242924.11; 1182442, 242924.2; 1182442.14, 242924.31; 1182442.27, 242924.43; 1182442.39, 242924.56; 1182442.5, 242924.7; 1182442.59, 242924.85; 1182442.66, 242925.01; 1182442.72, 242925.18; 1182442.77, 242925.35; 1182442.79, 242925.52; 1182442.8, 242925.7;	
7	1182442.79, 242925.88; 1182442.77, 242926.05; 1182442.72, 242926.22; 1182442.66, 242926.39; 1182442.59, 242926.55; 1182442.5, 242926.7; 1182442.39, 242926.8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	金 226 料羅港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7.85, 242425.88; 1182554.77, 242430.25; 1182555.73, 242431.14; 1182555.26, 242431.62; 1182559.54, 242435.9; 1182604.5, 242445.14; 1182600.31, 242446.01; 1182559.52, 242449.06; 1182538.73, 242446.77; 1182523.25, 242438.94; 1182519.5, 242428.04; 1182530.78, 242421.06; 1182557.85, 242425.8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	金 227 水頭港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704.99, 242535.91; 1181705.11, 242456.51; 1181706.34, 242452.39; 1181707.69, 242451.45; 1181708.15, 242451.56; 1181708.51, 242452.11; 1181708.93, 242451.62; 1181709.07, 242451.98; 1181710.21, 242451.83; 1181711.03, 242451.38; 1181711.99, 242451.41; 1181712.73, 242452.03; 1181712.87, 242451.9; 1181713.29, 242452.46; 1181713.41, 242452; 1181714.11, 242452.56; 1181714.58, 242451.58; 1181715.14, 242451.91; 1181714.75, 242452.53; 1181716.13, 242452.63; 1181716.42, 242452.08; 1181718.86, 242453.13; 1181719.43, 242454.11; 1181719.53, 242454.0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	金 228 九宮港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605.79, 242533.45; 1181554.74, 242529.52; 1181552.25, 242530.52; 1181549.59, 242529.6; 1181549.3, 242530.24; 1181548.28, 242529.92; 1181546.53, 242530.75; 1181547.28, 242530.79; 1181547.31, 242531.31; 1181546.21, 242531.34; 1181546.63, 242531.92; 1181545.1, 242531.85; 1181544.6, 242533.67; 1181545.23, 242534.81; 1181545.4, 242536.34; 1181545.25, 242536.86; 1181548.99, 242541.72; 1181600.61, 242545.8; 1181605.79, 242533.4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	金 229 金沙風力發電站 1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10.9, 242855.38; 1182712.66, 242855.47; 1182714.41, 242855.73; 1182716.13, 242856.16; 1182717.79, 242856.75; 1182719.39, 242857.51; 1182720.9, 242858.41; 1182722.32, 242859.47; 1182723.63, 242900.65; 1182724.81, 242901.96; 1182725.87, 242903.38; 1182726.77, 242904.89; 1182727.53, 242906.49; 1182728.12, 242908.15; 1182728.55, 242909.87; 1182728.81, 242911.62; 1182728.9, 242913.38; 1182728.81, 242915.14; 1182728.55, 242916.89; 1182728.12, 242918.61; 1182727.53, 242920.27; 1182726.77, 242921.87; 1182725.87, 242923.38; 1182724.81, 24292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	金 230 金沙風力發電站 2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03.23, 242902.21; 1182704.99, 242902.3; 1182706.74, 242902.56; 1182708.46, 242902.99; 1182710.12, 242903.58; 1182711.72, 242904.34; 1182713.23, 242905.24; 1182714.65, 242906.3; 1182715.96, 242907.48; 1182717.14, 242908.79; 1182718.2, 242910.21; 1182719.1, 242911.72; 1182719.86, 242913.32; 1182720.45, 242914.98; 1182720.88, 242916.7; 1182721.14, 242918.45; 1182721.23, 242920.21; 1182721.14, 242921.97; 1182720.88, 242923.72; 1182720.45, 242925.44; 1182719.86, 242927.1; 1182719.1, 242928.7; 1182718.2, 242930.21; 1182717.14, 242931.6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	金 2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金馬行銷中心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5.26, 242542.42; 1182543.14, 242539.86; 1182539.61, 242536.88; 1182545.26, 242542.4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	金 234 漢聲園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35, 242734.4; 1182435.35, 242734.42; 1182435.7, 242734.47; 1182436.05, 242734.56; 1182436.38, 242734.67; 1182436.7, 242734.83; 1182437, 242735.01; 1182437.28, 242735.22; 1182437.55, 242735.45; 1182437.78, 242735.72; 1182437.99, 242736; 1182438.17, 242736.3; 1182438.33, 242736.62; 1182438.44, 242736.95; 1182438.53, 242737.3; 1182438.58, 242737.65; 1182438.6, 242738; 1182438.58, 242738.35; 1182438.53, 242738.7; 1182438.44, 242739.05; 1182438.33, 242739.38; 1182438.17, 242739.7; 1182437.99, 242740; 1182437.78, 242740.2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	金 23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6.15, 242614.21; 1181905.56, 242615.3; 1181905.24, 242616.04; 1181904.88, 242616.95; 1181905.24, 242617.24; 1181905.55, 242617.51; 1181905.96, 242617.2; 1181906.16, 242616.83; 1181906.51, 242616.47; 1181906.96, 242616.06; 1181907.6, 242615.55; 1181907.15, 242615.09; 1181906.49, 242614.42; 1181906.28, 242614.26; 1181906.15, 242614.2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	金 2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1.31, 242602.44; 1181901.62, 242602.75; 1181901.83, 242602.91; 1181902.16, 242603.2; 1181902.52, 242603.49; 1181903.15, 242604.05; 1181903.67, 242603.55; 1181903.11, 242603.07; 1181902.41, 242602.55; 1181901.8, 242602.03; 1181901.31, 242602.4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	金 237 塔山發電廠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656.2, 242451.3; 1181651.5, 242459.8; 1181646.7, 242449.4; 1181653.3, 242444.1; 1181656.2, 242451.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	金 23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9, 242706.37; 1182429.78, 242708.57; 1182432.25, 242708.78; 1182434.82, 242707.07; 1182433.74, 242705.74; 1182432.69, 242705.65; 1182429, 242706.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	金 23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3.01, 242728.92; 1182425.46, 242729.3; 1182426.86, 242727.71; 1182420, 242723.88; 1182419.29, 242725.27; 1182423.01, 242728.9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	金 24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1.72, 242717.94; 1182441.04, 242718.26; 1182438.24, 242716.9; 1182435.22, 242712.76; 1182435.66, 242709.77; 1182437.64, 242709.08; 1182441.72, 242717.9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	金 24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39, 242705.43; 1182440.68, 242702.33; 1182439.68, 242700.07; 1182437.65, 242701.03; 1182437.36, 242703.86; 1182439, 242705.4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	金 24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58.59, 242629.52; 1182458.88, 242629.87; 1182500.25, 242629.02; 1182459.86, 242628.57; 1182458.59, 242629.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	金 24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5, 242732; 1182454, 242729; 1182445, 242717; 1182439, 242720; 1182445, 24273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	金 24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00.02, 242722; 1182454.29, 242718; 1182459.08, 242716; 1182502.44, 242720; 1182500.02, 24272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	金 24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35, 242648; 1182243, 242650; 1182239, 242658; 1182235, 242649; 1182235, 2426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	金 24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51, 242844; 1182453, 242842; 1182456, 242843; 1182454, 242846; 1182451, 24284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	金 24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33, 242915; 1182635, 242913; 1182636, 242914; 1182635, 242916; 1182633, 24291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8	金 24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22, 242752; 1182627, 242751; 1182628, 242755; 1182623, 242756; 1182622, 2427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9	金 24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33, 242730; 1182433, 242729; 1182434, 242729; 1182434, 242730; 1182433, 24273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0	金 25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29, 242747; 1182331, 242747; 1182335, 242743; 1182333, 242748; 1182329, 24274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1	金 25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4, 242838; 1182352, 242836; 1182355, 242834; 1182357, 242836; 1182354, 24283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2	金 25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17, 242609; 1182217, 242608; 1182219, 242608; 1182218, 242609; 1182217, 24260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3	金 25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45, 242552; 1182046, 242550; 1182048, 242550; 1182048, 242553; 1182045, 2425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4	金 25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33, 242501; 1181933, 242458; 1181936, 242458; 1181936, 242501; 1181933, 24250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5	金 25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50, 242702; 1181950, 242701; 1181952, 242701; 1181951, 242703; 1181950, 24270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6	金 25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7, 242430; 1182557, 242428; 1182559, 242428; 1182559, 242430; 1182557, 24243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7	金 25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6, 242660; 1182346, 242659; 1182347, 242659; 1182347, 242660; 1182346, 24266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8	金 25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8, 242705; 1182409, 242701; 1182413, 242702; 1182412, 242706; 1182408, 24270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9	金 25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06, 242748; 1182506, 242746; 1182510, 242746; 1182508, 242749; 1182506, 2427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0	金 26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1, 242749; 1182526, 242658; 1182530, 242655; 1182535, 242659; 1182531, 24274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1	金 26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5, 242710; 1182558, 242708; 1182601, 242710; 1182558, 242712; 1182555, 24271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2	金 26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8, 242647; 1182550, 242702; 1182558, 242657; 1182550, 242645; 1182554, 242641; 1182550, 242635; 1182538, 24264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3	金 26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9.2, 242701.96; 1182420.99, 242702.11; 1182421.97, 242701.81; 1182421.53, 242701.33; 1182420.37, 242701.19; 1182419.12, 242701.53; 1182419.2, 242701.9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4	金 26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3.16, 242706.96; 1182425.31, 242707.27; 1182426, 242706.73; 1182425.19, 242706.21; 1182422.66, 242706.04; 1182423.16, 242706.9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5	金 26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8.47, 242450.4; 1181914.29, 242450.73; 1181914.41, 242446.31; 1181908.6, 242445.64; 1181908.47, 242450.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6	金 26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9, 242445; 1181914.11, 242445.57; 1181913.93, 242442; 1181909.85, 242442.08; 1181909, 24244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7	金 26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25.33, 242358.77; 1181926.18, 242349.64; 1181935.7, 242343.1; 1181936.19, 242354; 1181925.33, 242358.7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8	金 26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18.67, 242316.67; 1181921.5, 242316.63; 1181921.41, 242314.79; 1181919.25, 242314.07; 1181918.67, 242316.6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49	金 26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10.8, 242322.89; 1181916.33, 242324.5; 1181915.84, 242321.87; 1181911.9, 242320.41; 1181910.8, 242322.8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0	金 27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28.55, 242348.23; 1181832.31, 242348.81; 1181832, 242346; 1181829.6, 242346.05; 1181828.55, 242348.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1	金 27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45.92, 242337.87; 1181848.4, 242338.08; 1181848.57, 242336.54; 1181846.44, 242335.73; 1181845.92, 242337.8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2	金 27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32.05, 242344.96; 1181835.52, 242345.95; 1181836.25, 242342.92; 1181831.67, 242342.01; 1181832.05, 242344.9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3	金 27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725.84, 242431.87; 1181734.2, 242432.87; 1181734.2, 242422.73; 1181725.77, 242422; 1181725.84, 242431.8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4	金 27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0, 242935; 1182524, 242931; 1182518, 242926; 1182516, 242932; 1182520, 24293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5	金 27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9, 242903; 1182610, 242902; 1182609, 242901; 1182608, 242902; 1182609, 24290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6	金 27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23, 242852; 1182626, 242847; 1182625, 242846; 1182622, 242852; 1182623, 2428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7	金 27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1, 242849; 1182609, 242848; 1182611, 242846; 1182613, 242848; 1182611, 24284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8	金 27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6, 242848; 1182607, 242847; 1182604, 242845; 1182603, 242847; 1182606, 2428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59	金 27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50, 242823; 1182653, 242820; 1182644, 242816; 1182641, 242820; 1182650, 2428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0	金 28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802, 242642; 1182804, 242639; 1182753, 242635; 1182752, 242638; 1182802, 24264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1	金 28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807, 242638; 1182809, 242636; 1182807, 242635; 1182805, 242634; 1182805, 242637; 1182807, 24263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2	金 28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55, 242542; 1181959, 242540; 1181959, 242537; 1181957, 242537; 1181954, 242539; 1181955, 24254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3	金 28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51, 242659; 1181953, 242654; 1182000.65, 242651; 1181954, 242642; 1181942, 242650; 1181951, 24265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4	金 28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43, 242702.99; 1181852, 242654; 1181850, 242652; 1181846, 242655; 1181841, 242653; 1181838, 242656; 1181843, 242702.9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5	金 28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43, 242703; 1181852, 242654; 1181850, 242652; 1181846, 242655; 1181841, 242653; 1181838, 242656; 1181843, 24270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6	金 28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760, 242405; 1181803.32, 242405.16; 1181802.05, 242401.69; 1181801.08, 242402.48; 1181759, 242402; 1181760, 24240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7	金 28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760, 242402.12; 1181801.28, 242401.98; 1181759.29, 242357; 1181758.45, 242357.51; 1181760, 242402.1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8	金 28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11, 242400.91; 1181912, 242359; 1181909.06, 242353; 1181906.39, 242353; 1181907.43, 242359; 1181911, 242400.9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69	金 28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57, 242501.11; 1181900.32, 242503.08; 1181901.42, 242501.69; 1181856, 242454; 1181855, 242455; 1181857, 242501.1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0	金 29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10.03, 242417.72; 1181910.69, 242417.13; 1181910.04, 242416.66; 1181909.39, 242417.36; 1181910.03, 242417.7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1	金 29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8.08, 242425.36; 1181912.1, 242419.93; 1181910.85, 242417.59; 1181908.62, 242418.33; 1181906.99, 242423.92; 1181908.08, 242425.3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2	金 29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54, 242549; 1181955, 242548; 1181955, 242547; 1181954, 242547; 1181953, 242548; 1181954, 24254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3	金 29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40, 242922; 1181842, 242921; 1181839, 242916; 1181838, 242920; 1181840, 24292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4	金 29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24.3, 242738.7; 1182625, 242738; 1182626.4, 242729.6; 1182621.3, 242731; 1182620, 242737.4; 1182624.3, 242738.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5	金 29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5.16, 242749.94; 1182617.7, 242755.4; 1182618.5, 242754.7; 1182628.4, 242748.9; 1182622.9, 242742.4; 1182615.16, 242749.9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6	金 29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43.3, 242739.1; 1182739.5, 242732.4; 1182743.5, 242729.9; 1182752, 242729.8; 1182749.5, 242743.1; 1182743.3, 242739.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7	金 29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21.4, 242755.2; 1182717.4, 242749; 1182723, 242745.6; 1182725.9, 242747.3; 1182729.2, 242755.2; 1182721.4, 24275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8	金 29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32.5, 242955.8; 1182624.5, 242959.3; 1182626.5, 243002.4; 1182629.9, 243005.7; 1182633.3, 243002.7; 1182632.5, 242955.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79	金 29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7.8, 242940.5; 1182546, 242937.9; 1182543.6, 242939.7; 1182543.3, 242941.8; 1182545.2, 242943.4; 1182547.8, 242940.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0	金 30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8.6, 242714.7; 1182347.2, 242718.4; 1182349.5, 242720.5; 1182352.4, 242720.2; 1182354.1, 242717; 1182348.6, 242714.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1	金 30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02.11, 242949.24; 1182546.5, 242938.4; 1182549, 242936.8; 1182552.1, 242930.9; 1182554, 242939.2; 1182502.11, 242949.2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2	金 30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0.1, 243003.7; 1182601.5, 243003.8; 1182601.8, 243006.2; 1182600.1, 243008.1; 1182558.8, 243006.4; 1182600.1, 24300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3	金 30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4.76, 242629.63; 1182612.87, 242627.95; 1182622.93, 242618.24; 1182624.64, 242620.09; 1182620.21, 242623.56; 1182619.62, 242632.35; 1182614.76, 242629.6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4	金 30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14.9, 242818.2; 1182311.77, 242817.99; 1182304.69, 242815.89; 1182313.52, 242815.86; 1182313.37, 242815.86; 1182314.65, 242813.95; 1182314.9, 242818.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5	金 30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1.97, 242711.2; 1182355.14, 242710.42; 1182353.62, 242707.85; 1182356.88, 242706.21; 1182359.68, 242708.13; 1182401.97, 242711.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6	金 30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5.52, 242847.02; 1182353.21, 242843.01; 1182352.54, 242839.6; 1182354.17, 242838.78; 1182358.98, 242844.9; 1182355.52, 242847.0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7	金 30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2.16, 242846.28; 1182359.64, 242843.74; 1182403.53, 242840.73; 1182402.74, 242843.1; 1182404.44, 242844.6; 1182402.16, 242846.2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8	金 30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30.01, 242710.5; 1182332.71, 242711.1; 1182333.82, 242708.65; 1182330.74, 242707.39; 1182329.18, 242708.76; 1182330.01, 242710.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89	金 30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9.82, 242749.91; 1182449.81, 242749.91; 1182441.98, 242744.24; 1182446.63, 242743.84; 1182450.87, 242747.08; 1182449.82, 242749.9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0	金 31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55.42, 242746.24; 1182450.36, 242746.57; 1182447.74, 242742.99; 1182449.01, 242740.08; 1182453.33, 242741.39; 1182455.42, 242746.2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1	金 31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8.64, 242731.37; 1182425.18, 242731.77; 1182424.56, 242727.82; 1182429.15, 242726.22; 1182429.65, 242729.23; 1182428.64, 242731.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2	金 31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7.51, 242721.54; 1182405.74, 242720.94; 1182403.39, 242718.13; 1182406.14, 242718.91; 1182408.04, 242719.47; 1182407.51, 242721.5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3	金 31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2.53, 242719.23; 1182400.85, 242718.24; 1182358.36, 242713.46; 1182403.57, 242712.98; 1182405.88, 242713.2; 1182402.53, 242719.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4	金 31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3.38, 242707.65; 1182359.99, 242708.04; 1182358.59, 242705.97; 1182359.87, 242702.76; 1182402.91, 242704.72; 1182403.38, 242707.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5	金 31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9.98, 242745.21; 1182446.62, 242743.32; 1182441.05, 242741.05; 1182448.65, 242738.61; 1182451, 242741.31; 1182449.98, 242745.2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6	金 31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23.15, 242721.1; 1182215, 242720.86; 1182214.48, 242720.27; 1182215.42, 242719.63; 1182216.21, 242720.49; 1182223.15, 242721.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7	金 31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37.16, 242526; 1182045, 242524.14; 1182045.3, 242520.5; 1182038.66, 242518.15; 1182033.6, 242522; 1182037.16, 24252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8	金 31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5.41, 242642.02; 1182529.86, 242644.72; 1182531.91, 242642.08; 1182526.4, 242639.5; 1182525.41, 242642.0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99	金 31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4.44, 242643.66; 1182525.88, 242639.45; 1182523.32, 242638.69; 1182521.61, 242642.78; 1182524.44, 242643.6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0	金 32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14.02, 243000.65; 1182512.42, 242957.47; 1182515.12, 242955.31; 1182517.39, 242956.87; 1182516.16, 242959.87; 1182514.02, 243000.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1	金 32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8.66, 242952.48; 1182553.86, 242950.7; 1182548.69, 242941.7; 1182545.41, 242941.03; 1182546.14, 242948.53; 1182548.66, 242952.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2	金 32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55.15, 243026.41; 1182655.67, 243025.81; 1182654.74, 243025.41; 1182654.37, 243026.2; 1182655.15, 243026.4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3	金 32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2.43, 242757.39; 1182615.91, 242759.57; 1182617.21, 242757.78; 1182616.04, 242755.25; 1182612.43, 242757.3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4	金 32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2.33, 242751.95; 1182614.09, 242750.17; 1182612.2, 242748.09; 1182610.03, 242749.47; 1182612.33, 242751.9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5	金 32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9.79, 242749.37; 1182607.88, 242747.46; 1182610.07, 242746.22; 1182611.77, 242748.15; 1182609.79, 242749.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6	金 32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0.16, 242746.16; 1182615.18, 242749.2; 1182616.83, 242747.53; 1182613.14, 242744.3; 1182610.16, 242746.1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7	金 32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8.24, 242844.34; 1182538.93, 242844.72; 1182539.33, 242844.26; 1182538.67, 242843.97; 1182538.24, 242844.3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8	金 32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38.75, 242537.5; 1182043.45, 242533; 1182029, 242523; 1182025.2, 242526.55; 1182038.75, 24253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09	金 32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49.75, 242601.7; 1182156.15, 242558.45; 1182147.3, 242554.35; 1182141, 242557.6; 1182149.75, 242601.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0	金 33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31, 242626.55; 1182029.9, 242624.8; 1182028.3, 242624.8; 1182026.45, 242627; 1182031, 242626.5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1	金 33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31.75, 242454.75; 1182034.35, 242452.2; 1182033.2, 242451.35; 1182030.9, 242454; 1182031.75, 242454.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2	金 33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08.65, 242423.6; 1182006.45, 242420.8; 1182004.45, 242422.35; 1182006.35, 242424.7; 1182008.65, 242423.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3	金 33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17.9, 242609.65; 1182213, 242608.3; 1182211.95, 242609.95; 1182214.4, 242611.95; 1182217.9, 242609.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4	金 33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657.05, 242443.25; 1181653.6, 242443; 1181653.85, 242444.25; 1181657.4, 242444.6; 1181657.05, 242443.2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5	金 33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757.25, 242352.15; 1181748.8, 242347.15; 1181749.25, 242350.75; 1181751.35, 242354.15; 1181757.25, 242352.1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6	金 33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55.75, 242715.3; 1181947.6, 242713.25; 1181946.25, 242717.8; 1181950.9, 242719.25; 1181955.75, 242715.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7	金 33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55.55, 242754.65; 1182051.47, 242748.3; 1182048.3, 242750.45; 1182050.45, 242755.55; 1182055.55, 242754.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8	金 33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24.85, 242647.6; 1182022.8, 242646.1; 1182020.15, 242648.35; 1182021.85, 242649.6; 1182024.85, 242647.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19	金 33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14.65, 242628.75; 1182013.6, 242627.8; 1182012.9, 242628.45; 1182013.85, 242629.45; 1182014.65, 242628.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0	金 34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06.8, 242749.95; 1182102.7, 242748.55; 1182102.55, 242751.1; 1182106.75, 242752.6; 1182106.8, 242749.9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1	金 34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56.35, 242720.2; 1181955.85, 242715.7; 1181951, 242720.05; 1181953.95, 242722.95; 1181956.35, 242720.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2	金 34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48.95, 242721.7; 1181841.7, 242721.75; 1181840.9, 242726.95; 1181852, 242727.65; 1181848.95, 242721.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3	金 34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57.8, 242725.9; 1182048.85, 242727.4; 1182049.15, 242729; 1182057.7, 242731.25; 1182057.8, 242725.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4	金 34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58.9, 242903.3; 1181856.6, 242903.15; 1181855.7, 242905; 1181858.05, 242906.9; 1181858.9, 242903.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5	金 34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40.35, 242917.3; 1181842.2, 242921.65; 1181839.35, 242921.7; 1181839.6, 242917.4; 1181840.35, 242917.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6	金 34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4.4, 242729.15; 1182527.3, 242712.5; 1182522.15, 242721.15; 1182527.85, 242731.75; 1182534.4, 242729.1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7	金 34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32.55, 243143.75; 1182432.45, 243137.5; 1182428.45, 243137.7; 1182429.9, 243143.75; 1182432.55, 243143.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8	金 34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34.35, 242728.25; 1182723.5, 242718.6; 1182716.7, 242723.65; 1182730.35, 242738.5; 1182734.35, 242728.2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29	金 34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3.4, 242710.85; 1182537.25, 242708.05; 1182535.95, 242710.85; 1182539, 242714.5; 1182543.4, 242710.8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0	金 35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7.9, 243131.5; 1182529.95, 243125.6; 1182526.9, 243129.25; 1182534.65, 243134.45; 1182537.9, 243131.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1	金 35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4.05, 243033.25; 1182337.95, 243028.45; 1182332.85, 243032.35; 1182337.2, 243037; 1182344.05, 243033.2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2	金 35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9.85, 243013; 1182356.9, 243014.4; 1182357.5, 243015.3; 1182401.05, 243015.35; 1182359.85, 24301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3	金 35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5.1, 242731.1; 1182532.35, 242728.7; 1182528.85, 242731.35; 1182531.5, 242733.6; 1182535.1, 242731.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4	金 35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54.65, 243024.55; 1182651.6, 243024.3; 1182652.05, 243028.1; 1182655.05, 243028.2; 1182654.65, 243024.5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5	金 35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35.3, 242559.8; 1182230.25, 242558.7; 1182229.05, 242601; 1182232.95, 242602.2; 1182235.3, 242559.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6	金 35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811.75, 242658.35; 1182807.4, 242657.9; 1182807.6, 242702.7; 1182812.1, 242702.9; 1182811.75, 242658.3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7	金 35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818.7, 242655.8; 1182816.1, 242655.25; 1182815.1, 242657; 1182817.6, 242657.65; 1182818.7, 242655.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8	金 35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811.65, 242655.65; 1182809.35, 242655.2; 1182809.8, 242656.5; 1182811.5, 242656.75; 1182811.65, 242655.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39	金 35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6.6, 242614.2; 1182559, 242618.05; 1182605.7, 242619.4; 1182606.6, 242614.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0	金 36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20.35, 242507.75; 1182719.5, 242507.6; 1182719.4, 242508.4; 1182720.35, 242508.55; 1182720.35, 242507.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1	金 36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719.2, 242504.55; 1182717.9, 242505.05; 1182718.25, 242506.75; 1182720.15, 242506.6; 1182719.2, 242504.5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2	金 36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24, 242736; 1182314, 242716; 1182337, 242711; 1182340, 242712; 1182333, 242731; 1182324, 24273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3	金 36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27, 242735; 1182329, 242737; 1182330, 242736; 1182331, 242739; 1182329, 242740; 1182327, 24273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4	金 36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39, 242748; 1182344, 242749; 1182336, 242750; 1182334, 242746; 1182339, 2427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5	金 36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3, 242619; 1182342, 242614; 1182344, 242610; 1182346, 242607; 1182348, 242615; 1182346, 242619; 1182343, 24261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6	金 36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07, 242610; 1182408, 242609; 1182409, 242610; 1182408, 242610; 1182407, 24261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7	金 36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5, 242606; 1182414, 242603; 1182419, 242603; 1182417, 242607; 1182415, 24260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8	金 36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30, 242558; 1182431, 242558; 1182431, 242559; 1182430, 242559; 1182430, 24255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49	金 36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29, 242517; 1182034, 242515; 1182039, 242518; 1182034, 242521; 1182029, 24251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0	金 37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39, 242503; 1182041, 242500; 1182042, 242504; 1182039, 24250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1	金 37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41, 242651; 1181945, 242649; 1181952, 242654; 1181949, 242656; 1181941, 24265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2	金 37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48, 242741; 1182241, 242741; 1182247, 242747; 1182248, 242747; 1182248, 24274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3	金 37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22, 242732; 1182225, 242731; 1182233, 242737; 1182231, 242741; 1182222, 242739; 1182223, 242734; 1182222, 24273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4	金 37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22, 242732; 1182225, 242731; 1182233, 242737; 1182231, 242741; 1182222, 24273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5	金 37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54, 242736; 1182156, 242735; 1182158, 242737; 1182158, 242739; 1182155, 242741; 1182153, 242741; 1182154, 24273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6	金 37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37, 242645; 1182121, 242642; 1182118, 242654; 1182121, 242657; 1182135, 242654; 1182139, 242650; 1182137, 24264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7	金 37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26, 242551; 1182124, 242552; 1182124, 242555; 1182122, 242558; 1182126, 242560; 1182129, 242557; 1182126, 24255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8	金 37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59, 242607; 1182257, 242607; 1182258, 242606; 1182259, 242505; 1182260, 242606; 1182302, 242607; 1182259, 24260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59	金 37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33, 242736; 1182334, 242735; 1182352, 242744; 1182351, 242749; 1182333, 24273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0	金 38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1, 242749; 1182354, 242745; 1182358, 242749; 1182354, 242752; 1182351, 24274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1	金 38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18, 242620; 1182315, 242619; 1182311, 242623; 1182312, 242624; 1182318, 24262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2	金 38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4, 242833; 1182519, 242822; 1182531, 242818; 1182544, 242827; 1182535, 242832; 1182524, 24283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3	金 38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7, 242804; 1182431, 242750; 1182439, 242747; 1182446, 242749; 1182454, 242728; 1182447, 24280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4	金 38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248, 242860; 1182249, 242859; 1182251, 242860; 1182248, 24286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5	金 38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3, 242654; 1182411, 242651; 1182417, 242648; 1182416, 242643; 1182419, 242641; 1182424, 242644; 1182413, 24265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6	金 38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8, 242438; 1182528, 242437.5; 1182528.1, 242437.3; 1182528.2, 242437.2; 1182528, 242437; 1182527.9, 242437.3; 1182528, 24243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7	金 38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21, 242445; 1182625, 242442; 1182628, 242446; 1182624, 242448; 1182621, 24244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8	金 38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25, 242511; 1182624, 242509; 1182625, 242507; 1182633, 242504; 1182635, 242507; 1182625, 24251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69	金 38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18, 242537; 1182517, 242535; 1182520, 242534; 1182522, 242536; 1182518, 2425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0	金 39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0, 242651; 1182423, 242649; 1182425, 242652; 1182424, 242653; 1182426, 242655; 1182424, 242656; 1182420, 24265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1	金 39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03.78, 242553.47; 1181508.29, 242555.95; 1181510.37, 242553.18; 1181505.7, 242550.03; 1181503.78, 242553.4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2	金 39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24.5, 242429.34; 1181328.52, 242430.96; 1181330.49, 242428.77; 1181326.03, 242426.73; 1181324.5, 242429.3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3	金 39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21.71, 242613.61; 1181525.83, 242610.81; 1181523.51, 242607.95; 1181519.31, 242608.17; 1181519.14, 242611.08; 1181521.71, 242613.6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4	金 39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53.93, 242553.49; 1181502.37, 242551.64; 1181500.8, 242553.55; 1181504.15, 242555.44; 1181553.93, 242553.4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5	金 39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14.54, 242606.29; 1181513.92, 242601.66; 1181510.06, 242600.46; 1181505.96, 242557.16; 1181505.17, 242559.88; 1181509.94, 242603.7; 1181514.54, 242606.2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6	金 39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21.74, 242558.26; 1181524.6, 242557.94; 1181523.79, 242553.66; 1181521.15, 242554.09; 1181521.74, 242558.2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7	金 39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01.86, 242625.2; 1181505.05, 242627.51; 1181506.82, 242626.69; 1181504.19, 242624.57; 1181502.39, 242623.96; 1181501.86, 242625.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8	金 39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02.33, 242612.05; 1181507.69, 242615.84; 1181511.35, 242613.07; 1181504.04, 242608.76; 1181502.33, 242612.0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79	金 39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52.04, 242635.65; 1181503.36, 242637.93; 1181504.09, 242634.09; 1181552.92, 242632.02; 1181552.04, 242635.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0	金 40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33.51, 242631.73; 1181532.24, 242628.74; 1181531.18, 242628.71; 1181530.39, 242629.05; 1181532.1, 242632.35; 1181533.51, 242631.7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1	金 40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01.4, 242449.48; 1181305.53, 242445.67; 1181306.29, 242440.37; 1181302.67, 242439.25; 1181259, 242445.71; 1181301.4, 242449.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2	金 40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07.77, 242556.21; 1181511.43, 242559.54; 1181514.63, 242556.61; 1181510.25, 242553.22; 1181507.77, 242556.2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3	金 40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31.74, 242549.66; 1181537.77, 242550.09; 1181538.27, 242542.05; 1181532, 242541.58; 1181531.74, 242549.6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4	金 40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42.38, 242530.4; 1181546.7, 242530.72; 1181545.51, 242522.27; 1181543.9, 242522.33; 1181542.38, 242530.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5	金 40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21.72, 242610.23; 1181425.98, 242613.67; 1181430.1, 242613.22; 1181423.39, 242604.74; 1181421.72, 242610.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6	金 40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22.79, 242558.62; 1181423.71, 242600.96; 1181426.27, 242559.52; 1181425.34, 242558.03; 1181422.79, 242558.6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7	金 40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57.2, 242527.04; 1181458.32, 242527.65; 1181459.51, 242526.19; 1181456.69, 242524.28; 1181457.2, 242527.0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8	金 40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46.05, 242640.71; 1181348.01, 242639.73; 1181347.2, 242638.6; 1181345.15, 242638.97; 1181346.05, 242640.7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89	金 40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44.36, 242634.71; 1181348.25, 242633.55; 1181347.65, 242632.07; 1181343.8, 242633.05; 1181344.36, 242634.7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0	金 41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19.58, 242630.87; 1181424.63, 242626.18; 1181419.87, 242622; 1181413.33, 242626.34; 1181419.58, 242630.8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1	金 41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18.53, 242621.87; 1181526.68, 242610.65; 1181521.45, 242605.95; 1181512.47, 242613.34; 1181518.53, 242621.8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2	金 41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34.58, 242511.37; 1181439.25, 242509.48; 1181435.7, 242557.65; 1181431.38, 242500.07; 1181434.58, 242511.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3	金 41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56.34, 242623.58; 1181459.36, 242625.15; 1181456.95, 242617.8; 1181454.03, 242619.09; 1181456.34, 242623.5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4	金 41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49.31, 242649.48; 1181354.07, 242648.46; 1181351.42, 242640.8; 1181347.69, 242643.22; 1181349.31, 242649.4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5	金 41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31.11, 242450.79; 1181436.58, 242448.05; 1181430.55, 242440.55; 1181426.66, 242443.01; 1181431.11, 242450.7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6	金 41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28.55, 242508.95; 1181427.54, 242501.9; 1181418.71, 242457.42; 1181414.34, 242504.04; 1181428.55, 242508.9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7	金 41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07.47, 242607.99; 1181512.06, 242605.58; 1181457.54, 242557.52; 1181453.72, 242601.01; 1181507.47, 242607.9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8	金 41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52.26, 242603.43; 1181454.59, 242601.78; 1181452.34, 242558.46; 1181447.85, 242559.78; 1181452.26, 242603.4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199	金 41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51.68, 242556.29; 1181452.9, 242555.9; 1181452.31, 242554.59; 1181451.05, 242554.89; 1181451.68, 242556.2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0	金 42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43.38, 242438.98; 1181345.55, 242438.06; 1181342.53, 242433.98; 1181340.45, 242435.42; 1181343.38, 242438.9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1	金 42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18.36, 242656.77; 1181419.35, 242655.89; 1181416, 242654.88; 1181415.65, 242656.05; 1181418.36, 242656.7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2	金 42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30.84, 242609.81; 1181543.31, 242607.77; 1181536.37, 242557.89; 1181530.24, 242557.78; 1181530.84, 242609.8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3	金 42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32.32, 242527.89; 1181438.17, 242526.34; 1181437.04, 242502.58; 1181433.13, 242512.35; 1181432.32, 242527.8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4	金 42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10.5, 242520.1; 1181407.71, 242522.62; 1181409.58, 242531.35; 1181416.9, 242528.46; 1181415.33, 242522.26; 1181410.5, 242520.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5	金 42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258.26, 242523.22; 1181252.44, 242537.11; 1181300.82, 242543.99; 1181314.94, 242537.65; 1181308.14, 242525.44; 1181258.26, 242523.2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6	金 42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23.91, 242637.87; 1181415.81, 242643.73; 1181427.87, 242654.79; 1181430.34, 242658.25; 1181435.68, 242645.92; 1181423.91, 242637.8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7	金 42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14, 242525; 1181425, 242522; 1181424, 242520; 1181423, 242520.5; 1181414.5, 242523; 1181414, 242524; 1181414, 24252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8	金 42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20.3, 242428.75; 1181419.91, 242507.31; 1181426, 242510.95; 1181433.31, 242503.21; 1181428.88, 242456.38; 1181420.3, 242428.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09	金 42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33.1, 242531.34; 1181323.61, 242540.38; 1181328.97, 242553.82; 1181350.76, 242552.44; 1181354.98, 242534.75; 1181333.1, 242531.3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0	金 43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02.08, 242648.03; 1181510.55, 242657.92; 1181530.82, 242649.96; 1181528.63, 242635.13; 1181509.36, 242634.82; 1181502.08, 242648.0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1	金 43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37.59, 242543.5; 1181440.53, 242546.04; 1181444.98, 242542.22; 1181443.15, 242538.34; 1181439.21, 242539.73; 1181437.59, 242543.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2	金 43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13.74, 242509.13; 1181410.02, 242516.14; 1181413.82, 242520.86; 1181421.85, 242514.9; 1181421.22, 242508.85; 1181413.74, 242509.1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3	金 43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46, 242452.06; 1181441.97, 242455.87; 1181446.66, 242500.3; 1181455, 242456.31; 1181456.9, 242453.42; 1181446, 242452.0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4	金 43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03.35, 242645.19; 1181400.81, 242702.12; 1181413.64, 242708.71; 1181427.82, 242649.82; 1181421.4, 242644.05; 1181403.35, 242645.1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5	金 43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40.25, 242620.22; 1181435.01, 242628.93; 1181440.06, 242635.35; 1181451.98, 242631.48; 1181452.99, 242622.63; 1181440.25, 242620.2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6	金 43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020.27, 242310.62; 1181004.29, 242304.35; 1180958.19, 242307.1; 1180950.94, 242316.51; 1180949.97, 242317.46; 1180951.19, 242318.17; 1180951.88, 242317.28; 1181002.8, 242315.22; 1181013.65, 242315.77; 1181016, 242312.09; 1181020.27, 242310.6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7	金 43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0919.52, 242301.86; 1180905.64, 242255.24; 1180905.73, 242248.2; 1180926.29, 242248.27; 1180955.48, 242248.79; 1180953.56, 242253.36; 1180919.52, 242301.8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8	金 43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01.88, 240947.03; 1181354.76, 240942.25; 1181358.24, 240935.54; 1181410.36, 240939.15; 1181401.88, 240947.0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19	金 43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32.33, 242721.76; 1181340.03, 242721.77; 1181339.89, 242718.81; 1181332.66, 242718.83; 1181332.33, 242721.7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0	金 44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139.61, 242341.65; 1181130.52, 242346.28; 1181128.93, 242351.03; 1181137.36, 242353.78; 1181142.63, 242345.82; 1181139.61, 242341.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1	金 44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349.88, 242416.86; 1181342.66, 242417.26; 1181340.39, 242412.35; 1181345.95, 242409.12; 1181356.52, 242411.11; 1181349.88, 242416.8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2	金 44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3, 242706; 1182359, 242659; 1182352, 242654; 1182350, 242656; 1182349, 242703; 1182353, 24270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3	金 44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31, 242637; 1182342, 242631; 1182339, 242626; 1182328, 242634; 1182331, 24263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4	金 44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8, 242647; 1182528, 242643; 1182525, 242643; 1182522, 242646; 1182528, 24264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5	金 44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9, 242631; 1182351, 242630; 1182350, 242628; 1182347, 242630; 1182349, 24263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6	金 44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59, 242702; 1182503, 242702; 1182503, 242659; 1182459, 242658; 1182459, 24270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7	金 44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38, 242645; 1182342, 242644; 1182340, 242639; 1182336, 242640; 1182338, 24264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8	金 44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1, 242711; 1182345, 242710; 1182345, 242705; 1182337, 242701; 1182335, 242708; 1182341, 24271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29	金 44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33, 242700.1; 1182335, 242656; 1182333, 242649; 1182329, 242650; 1182331, 242657; 1182333, 242700.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0	金 45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23, 242641; 1182324, 242638; 1182323, 242639; 1182321, 242637; 1182321, 242640; 1182323, 24264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1	金 45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3, 242644; 1182554, 242643; 1182553, 242641; 1182551, 242643; 1182553, 24264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2	金 45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5, 242650; 1182544, 242649; 1182542, 242651; 1182543, 242651; 1182545, 24265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3	金 45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8, 242729; 1182419, 242728; 1182401, 242722; 1182406, 242728; 1182418, 24272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4	金 45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19, 242716; 1182523, 242714; 1182518, 242707; 1182513, 242703; 1182510, 242705; 1182519, 24271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5	金 45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18, 242823; 1182522, 242821; 1182446, 242724; 1182425, 242727; 1182518, 2428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6	金 45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0, 242733; 1182418, 242729; 1182417, 242730; 1182418, 242734; 1182420, 24273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7	金 45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3, 242734; 1182414, 242729; 1182413, 242729; 1182412, 242734; 1182413, 24273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8	金 45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4, 242744; 1182345, 242741; 1182330, 242733; 1182330, 242734; 1182344, 24274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39	金 45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9, 242824; 1182529, 242823; 1182526, 242822; 1182526, 242824; 1182529, 24282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0	金 46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5, 242827; 1182540, 242823; 1182537, 242820; 1182532, 242823; 1182535, 24282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1	金 46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3, 242723; 1182523, 242721; 1182522, 242722; 1182523, 2427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2	金 46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5, 242744; 1182535, 242743; 1182533, 242744; 1182533, 242744; 1182535, 24274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3	金 46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2, 242732; 1182530, 242731; 1182528, 242733; 1182529, 242735; 1182532, 24273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4	金 46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6, 242431; 1182557, 242430; 1182556, 242429; 1182555, 242430; 1182556, 24243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5	金 46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47, 242525; 1181955, 242522; 1181949, 242515; 1181943, 242522; 1181947, 24252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6	金 46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9, 242641; 1182354, 242639; 1182350, 242635; 1182345, 242636; 1182349, 24264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7	金 46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7, 242631; 1182401, 242629; 1182359, 242626; 1182355, 242628; 1182357, 24263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8	金 46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58, 242709; 1182403, 242707; 1182401, 242705; 1182357, 242707; 1182358, 24270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49	金 46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346, 242710; 1182348, 242709; 1182348, 242707; 1182345, 242708; 1182346, 24271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0	金 47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26, 242629; 1182430, 242626; 1182428, 242625; 1182424, 242627; 1182426, 24262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1	金 47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17, 242541; 1182515, 242538; 1182513, 242538; 1182514, 242541; 1182515, 242542; 1182517, 24254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2	金 47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24, 242543; 1182522, 242540; 1182517, 242540; 1182521, 242545; 1182524, 24254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3	金 47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08, 242554; 1182108, 242551; 1182101, 242553; 1182101, 242556; 1182108, 24255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4	金 47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001, 242545; 1182003, 242542; 1182001, 242540; 1181959, 242543; 1182001, 24254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5	金 47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0, 242630; 1182410, 242619; 1182406, 242621; 1182406, 242629; 1182410, 24263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6	金 47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38.28, 242813.8; 1182529.64, 242809.84; 1182509.84, 242805.88; 1182503.72, 242810.2; 1182509.12, 242818.12; 1182532.52, 242823.16; 1182538.28, 242813.8;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7	金 47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0.08, 242814.16; 1182545.84, 242823.88; 1182520.28, 242820.28; 1182521, 242815.6; 1182527.48, 242819.56; 1182536.84, 242818.12; 1182540.08, 242814.1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8	金 47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8.72, 242830; 1182538.64, 242807.68; 1182550.16, 242808.4; 1182554.84, 242823.16; 1182548.72, 24283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59	金 479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41.16, 242806.6; 1182550.16, 242807.32; 1182548.36, 242758.32; 1182542.24, 242757.96; 1182541.16, 242806.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0	金 48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8.44, 242821.72; 1182601.32, 242814.16; 1182606.36, 242818.12; 1182603.12, 242823.52; 1182558.44, 242821.72;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1	金 48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58.08, 242956.04; 1182618.24, 242953.52; 1182603.48, 242933.36; 1182552.68, 242942.72; 1182558.08, 242956.0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2	金 48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3009, 242555; 1183025, 242555; 1183026, 242532; 1183010, 242532; 1183009, 24255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3	金 48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18.99, 243130.23; 1182620.65, 243125.07; 1182607.45, 243119.49; 1182606.04, 243122.61; 1182618.99, 243130.23;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4	金 48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41.02, 243148.75; 1182448.25, 243148.92; 1182448.58, 243141.56; 1182441.53, 243141.58; 1182441.02, 243148.7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5	金 48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133.46, 242557.7; 1182131.4, 242552.34; 1182132.77, 242551.84; 1182137.29, 242553.3; 1182134.56, 242557.59; 1182133.46, 242557.7;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6	金 486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853, 242324; 1181859, 242337; 1181906, 242331; 1181859, 242320; 1181853, 24232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7	金 487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43, 242626; 1181944, 242623; 1181942, 242620; 1181938, 242622; 1181943, 24262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8	金 488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3, 242439; 1182604, 242438; 1182609, 242402; 1182560, 242427; 1182555, 242430; 1182603, 24243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69	金 490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504, 242801; 1182518, 242736; 1182512, 242732; 1182505, 242732; 1182505, 242735; 1182456, 242737; 1182455, 242757; 1182504, 242801;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0	金 491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00.56, 242436.16; 1182602.32, 242439.26; 1182604.47, 242438.02; 1182609.44, 242433.28; 1182608.02, 242432.49; 1182600.56, 242436.16;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1	金 492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907.78, 242610.15; 1181909.07, 242610.58; 1181909.55, 242609.4; 1181908.5, 242608.99; 1181907.78, 242610.1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2	金 493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56.63, 242752.89; 1182458.97, 242748.67; 1182502.99, 242750.46; 1182501.7, 242755.47; 1182456.63, 242752.8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3	金 494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420, 242640; 1181421, 242642; 1181423, 242641; 1181422, 242640; 1181420, 242640;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4	金 495 陸軍營區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637.7, 242516.5; 1182635.1, 242512.8; 1182641.9, 242510.4; 1182643.2, 242514.1; 1182637.7, 242516.5;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5	金 496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2413, 243004; 1182351, 243014; 1182339, 242957; 1182358, 242944; 1182413, 243004;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76	金 497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181552.13, 251531.9; 1181555.15, 241532.18; 1181554.5, 241530.06; 1181554.11, 241530.1; 1181552.13, 251531.9;	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1126811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以及 112 年 12 月 8 日「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二、位置及範圍：

（一）金門城東段：金城鎮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金城鎮古塔段 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 地號、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77、197、197-1、199、200、201、496、536、537 地號。

（二）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金城鎮古崗段 254、258、261 地號。

（三）文臺寶塔：金城鎮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四）虛江嘯臥群（含「名賢翫跡」碣群）：金城鎮古塔段 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 地號。

（五）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費」碑碣：金城鎮古塔段 624-1 地號。

（六）明邵朴庵墓道碑：金城鎮古崗段 212 地號。

三、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第 1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8 第 1 項，以及 112 年 12 月 8 日「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四、「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原則

（一）歷史場域的整合性保存原則

說明：

史蹟作為一種歷史場域，是世人認識過去的歷史在當代生活中的重要性之表達方式，各時代顯而易見的印記也應理解為史蹟的價值而受到尊重。整合性保存的原則在於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完整性（integrity），進而連結其周邊文化資源，促進空間風貌與場所精神的完好性（intactness）及系統性（systematicness）。

指標：

1、藉由以金門城為核心的六個場域的指認，從城垣遺跡、碑碣、石塔、紀念亭等，再現 14 世紀 80 年代迄今的歷史場域。

2、史蹟的保存維護應朝整合性保存為目標，除構造物外，亦重視地形、地貌、植被景觀、路徑等景觀風貌，保存場所精神與場所情感（affectionforplace）。

3、各場域的保存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適宜性的保存維護計畫，促成史蹟的完整性。

4、各場域的保存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5、史蹟登錄範圍周邊之金門城內（如古地城隍廟、寶月庵、關帝廟、睢陽古廟、南門陳氏建築群等）、城外（如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西門外聚落、古崗聚落、古崗湖、

獻台山、水頭聚落等）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應加以整合，促進歷史風貌的完好性及系統性。

（二）歷史遺構的真實性保存原則

說明：

真實性是文化資產價值的本質因素，真實性保存為世人對歷史的整體記憶指明方向。真實性保存原則在於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可信資訊，並促成史蹟价值及意義的延續。

指標：

１、掌握有關史之物質的、文字的、口述的與圖像的來源，並辨識可信的及真實的資訊，使世人得以了解史蹟的本質、特殊性及意義。

２、保存的方法奠基於真實性評估,包括史蹟所定著土地相關的構造物、景觀風貌等，其區位與場所、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工法、變遷與現況以及其他內外在之因素，以進一步釋史蹟的歷史、科學、藝術等向度的價值。

３、真實性的保存原則在於尊重不同歷史时期的變遷，以保護（protection）代替修復（restoration），並經由日常管理維護、緊急應變計畫等來防止衰敗，尤其避免臆測性的重建（reconstruction）。

４、保存維護計畫應能有效促成真實性保存，進行監管保護。

（三）歷史事件的可識別性保存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是近世以來金門大歷史的縮影，也留下相當多的口述傳統。史蹟的可識別性（identifiability）及易讀性（readability）保存原則在於確保歷史事件具有可理解性，並得以向當代展示。

指標：

１、自 1387 年择址築城以來，金門城從軍戶社會的守禦千戶所轉變成宗族社會的傳統聚落。在長時間的變遷中，歷經周德興的築城、文台寶塔的興建、北門外市街的形成、俞大的抗、明鄭政權的抗清、南明魯王的寄蹕、清初的遷界及復界、宗族社會的建立到 1949 年國軍的拆除城垣等事件，是金門近世以來大歷史的縮影。

２、通過空間及時間向度來指認不同時代之歷史事件所遺留之印記，並通過具體的保護策略及方法，使之具有可識別性及易讀性，促成關聯金門城的歷史事件得以在當代被理解，重新取得意義。

３、不只是正史上的事件，史蹟相關的文獻史料、口述傳統，如傳說、故事、集體記憶等敘事也應被採擷、整理及保存，並使史蹟的意義得以彰顯。

４、歷史事件、口述傳統等關聯場域的保存轉譯，是賦予史蹟可識別性及易讀性的策略之一，應以戶外博物館（open-air museum）的方法,強化史蹟的歷史、科學、藝術等價值的展示再現。

（四）歷史人物的再認識保存原則

說明：

掌握史蹟所關聯的歷史人物之事蹟及貢獻，可豐富史蹟的敘事內涵，也能彰顯其文資價值。通過「明清金門城遺跡」關聯的歷史人物的再認識，有助於史蹟保存

及文化資產教育等公共效益提升。

指標：

１、掌握歷史人物、歷史事件、空間場域之間的關係，豐富「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敘事內涵及文資值。

２、歷史人物所題刻的碑碣，是「明清金門城遺跡」的重要組成，包括明清軍政官員及文人雅士、民國名人，可幫助了解不同時代歷史人物對於歷史場域的文學想像、空間印象。

３、重新理解「明清金門城遺跡」相關歷史人物的事蹟及貢獻、作為或限性，有助於了解史蹟本身的價值，也有助了解近世以來金門地域社會、國家及其周邊海域的互動關係。

４、歷史人物的再認識原則可促進史蹟保存維護及文化資產教育的等公共效益提升。

五、「明清金門城遺跡」管理原則

（一）再現歷史場域的管理原則

說明：

詮釋與再現（Interpre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是史蹟保存維護及和當代社會對話的基礎。空間遺構、地方文獻、口述傳統等證據應加以檢視，通過詮釋與再現的管理原則，使其充分展現歷史場域的價值。詮釋與再現促成史蹟保存維護的完整性。

指標：

１、分散的史蹟登錄範圍，應經過系統性的整合、規劃、協作之管理，以促成史蹟的完整性。

２、詮釋與再現是史蹟保存維護及和當代社會對話的基礎。

有效收集空間遺構、地方文獻、口述傳統等證據，加以研究、論證及整合，進而以詮釋與再現方式作為管理原則，充分彰顯歷史場域的價值。

３、詮釋與再現是一種真實性意義的再生產（Reproductionof the meaning of authenticity），配合歷史現場的展示化、博物館化，讓史蹟在當代社會重新獲得重視。

４、詮釋與再現作為保存維護計畫的策略性方法，提供參訪者使用、觀看、聆聽等多樣化體驗，使其了解這些場所的品質。於歷史場域適當地點配置合宜的、圖文並茂的、多語的解說方式，有效促成史的整體歷史氛圍的傳達。

５、善用數位技術，如擴增實境（AR），強化共鳴，傳達歷史場域的意義。

（二）保護歷史遺構的管理原則

說明：

保護史蹟的重要遺構、構造物或空间元素等，應盡可能維持目前狀態，使之延緩惡化；保護方法應採干預程度低的保存（preservation）而非避免干預程度高的複製（Replication），並運用保存技術的在地傳統知識，必要時得採可逆式的保護設施，以維護其真實性。毗鄰土地的開發亦須以不破壞史蹟完整性為原則。

指標：

１、史蹟登錄範圍內的重要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應以最低干預的保存以延緩惡化，或以可逆式的保護設施保護之，以維護其真實性。

２、動態檢討史蹟登錄範圍。史蹟範圍應視考古發掘出土遺構的價值，必要時得調整其範圍。

3、史蹟登錄範圍內，具有其他文化資產身分者，如國定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管理之。

4、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環境，應定期疏浚排水道，清除雜亂草木，並進行夯土層環境監管以預防進一步崩塌。週遭環境的綠化，應慎重選擇景觀花木品種，考慮現況維護及景觀風貌。

5、為有效維護史蹟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保存計畫，並根據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6、為保全歷史場域的整體品質，史蹟毗鄰土地的開發，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及程序，且經史蹟主管機關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開發計畫應遵循史蹟保存維護計畫，促使其開發計畫之量體、形式、色彩等能與史蹟周邊環境和諧。

（三）詮釋事件人物的管理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不僅是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而已，還包括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等認識及再現。這能帶給在地社區的文化認同，發揚其文化記憶，且能創造文化觀光的豐富、多元的體驗。

指標：

1、透過深入生動研究，掌握歷史事件及人物、地方文獻及口述傳說等各種信息，以展示方式再現史蹟對於在地社區的重要性，進而帶動金門城在地社區對於史蹟保存維護的認同，發揚其文化記憶。

2、推動優質的文化觀光的規劃及落實，促進且激發遊客的歷史意識，創造豐富多元的體驗。文化觀光發展能促進地方經濟，帶動地方就業，讓史蹟保存維護與在地社區發展，共榮共存。

3、歷史事件、歷史人物及其歷史場域的保存維護，可連結至在地社區永續發展，以及史所能扮演的環境教育、歷史教育功能。「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應成為金門城社區特色發展的主軸方向。

（四）落實永續管理的管理原則

說明：

史蹟保存維護計畫應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促成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資源的有效管理；史蹟保存維護應重視人才培、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

指標：

1、史蹟各場域的管理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適宜性的保存維護計畫，促成史蹟的完整性，以利保護監管。保存維護計畫應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促成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資源的有效管理。

2、史蹟登錄範圍及其毗鄰土地權屬分屬公私部門，相關土地管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等不同體系法令及主管機關，保存維護計畫應妥適處理法令競合及各機關的協力合作。

3、史蹟登錄範圍內的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以及其因應計畫等，應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

4、史蹟保存維護應重視人才培育、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如 SDG-4、8、11 等指標，促進文資教育、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文化觀光、增加地方就業，進而改善在地社區適宜性的居住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韌性及城鄉永續發展。

六、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资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

保存及管理原則

金門縣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目錄

壹、前言 127
貳、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價值 135
參、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之目標 138
肆、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139

壹、前言

明洪武 20 年（1387）金門守禦千戶所建立，金門島成為海疆防禦的重鎮之一。歷經明永樂年間的城牆增築、明中葉抗倭名將俞大猷任正千戶、南明魯王寄蹕此地、清初的遷界影響、民國 38 年國軍進駐之後的影響等不同時期之變遷，金門城及其周邊留下明清金門及其區域歷史重要證據，是重要歷史事件定著的場域，具有極高的文資價值。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民眾通報於金門城北門古城牆重建工程西北角側，發現疑似古城牆牆基。文化部文資局函請金門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要求相關單位辦理停工。民國 107 年 4 月公告「金門城北門古城牆」為暫定古蹟。民國 111 年（2022）2 月 14 日金門縣政府公告登錄「明清金門城遺跡」為金門縣史蹟，賦予文化資產身分，史蹟登錄範圍詳見下表。

表 1　明清金門城遺跡登錄範圍基本資料

名　　稱	明清金門城遺跡
類　　別	史蹟
種　　類	其他（城郭、碑碣）
位置及範圍	1. 金門城東段： 金城鎮古崗段 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 地號、金城鎮古塔段 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 地號、金城鎮金門城測段 177、197、197-1、199、200、201、496、536、537 地號 2. 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 金城鎮古崗段 254、258、261 地號 3. 文臺寶塔： 金城鎮古塔段 218、218-1 地號 4. 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群）： 金城鎮古塔段 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 地號 5. 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 金城鎮古塔段 624-1 地號 6. 明邵朴庵墓道碑： 金城鎮古崗段 212 地號 共計 48 筆土地。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基準：** 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符合「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二、登錄理由：** **（一）在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方面** 1. 金門千戶所城的築城歷史，是 14 世紀後半以降明帝國海疆防禦的具體實踐，見證明代金門軍事防衛與金門城聚落發展之

歷程。

2. 金門城的地理形勢險要，歷史上的名人在此地題字，留下大量碑碣、摩崖石刻，具有高度的藝術價值。
3. 金門城昔日外環以壕，城牆高度曾經歷過三次修建：明洪武、永樂年間、清康熙年間。牆體內部材料為夯土，外以花崗石組砌而成，其砌築方式可視為火藥類武器發展普及之時，明初築城技術之再現。

（二）在與歷史事件連結方面

1. 金門城由江夏侯周德興承明太祖之命，於 1387 年（明洪武二十年）下令興建，是明代「衛所制度」的一環。
2. 歷史名人俞大猷曾駐守於此，他及後世多位名人，留下「虛江嘯臥」等碑碣群，反映了金門城「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
3. 南明魯王兩度寄蹕金門，晚年活動於金門城附近，逝世於金門。清道光 16 年（1836 年），由任職興泉永道之周凱於魯王疑塚北側立碑紀念；民國 24 年（1935 年）地方仕紳與海外僑商設魯亭紀念。

（三）在真實性價值方面

1. 金門城城跡的範圍可以明確被指認，部分城段基址、夯土牆體殘構、少數城基石條仍然存在。
2. 金門城內外的明清時期史蹟仍多，包括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碣群、北門外明遺古街等。

（四）在整體性價值方面

1. 金門城的社會發展，具體呈現了明代以來的變遷，如軍戶成為宗族、軍政經中心成為傳統聚落等，古地城隍的祭典仍延續不斷，無形文化遺產的價值具有文化的整體性。
2. 金門城的空間發展，尚無大規模的都市化、現代化的干擾，雖有部分不當的公共建設（如城門）或私人的建築行為，然仍具歷史風貌的整體性。
3. 城牆遺構、石塔、歷史名人所留之摩崖石刻、碑碣及南明魯王疑塚等重要建物，對金門發展史兼具教育、環境永續、區域保存之價值意義。

（五）在稀少性價值方面

1. 金門城為我國唯一的明代千戶所城，北門外古街也是僅存的明中葉時期的店屋市街，具稀少性。
2. 金門城所承載的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因其時空環境的變遷，不易再現。
3. 即使中國大陸福建沿海的崇武千戶所城、銅山千戶所城（東山島）將城牆全部或局部的修復，但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

	的整體保存上，金門城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價值。 **三、登錄法令依據：**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備　　註	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一、「明清金門城遺跡」史蹟登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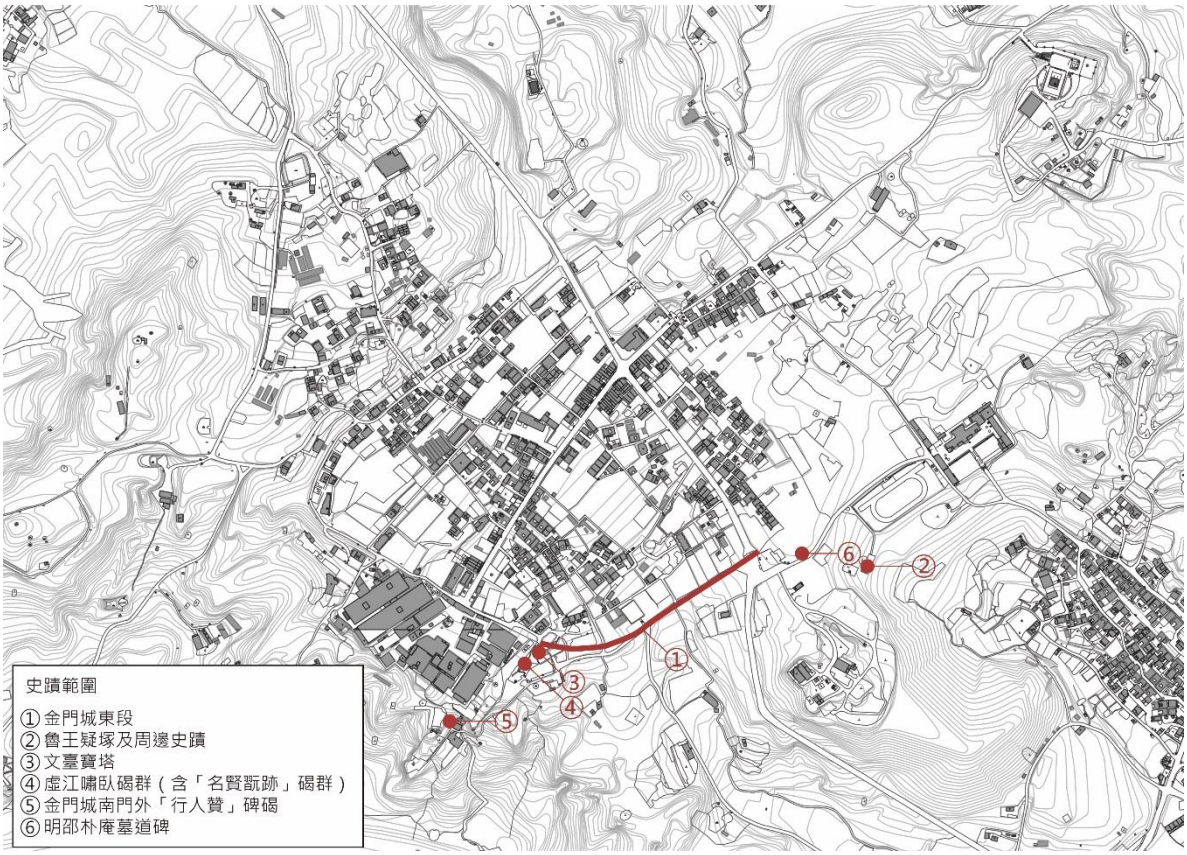

二、史蹟登錄範圍地籍航照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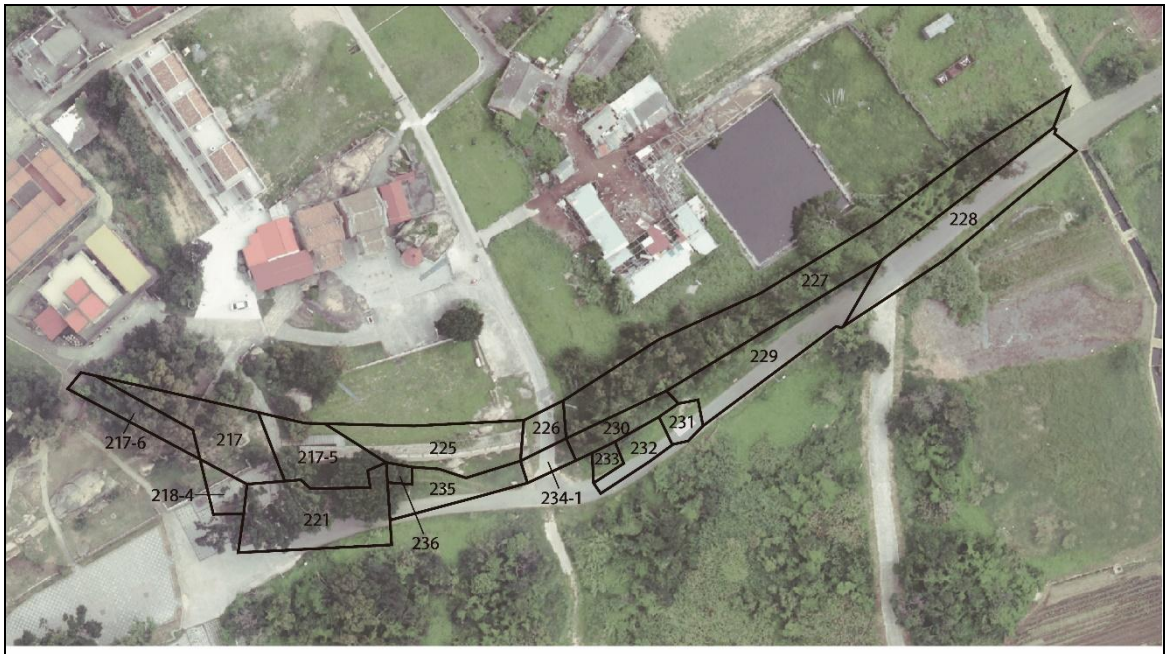

金門城東段：金城鎮古塔段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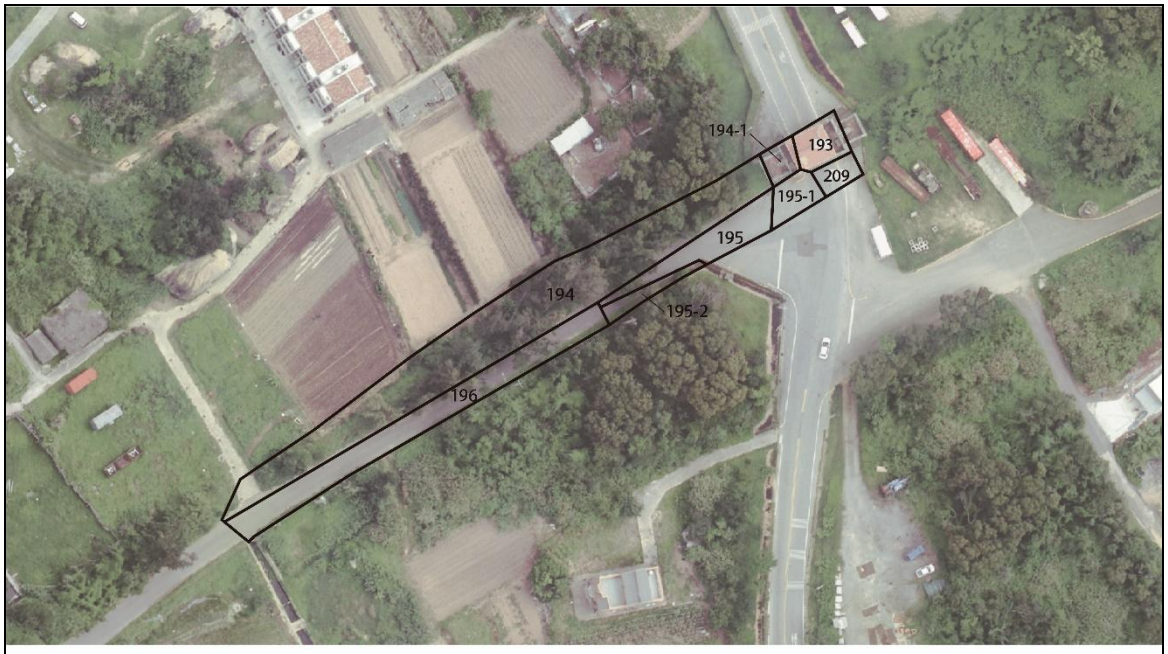

金門城東段：
金城鎮古崗段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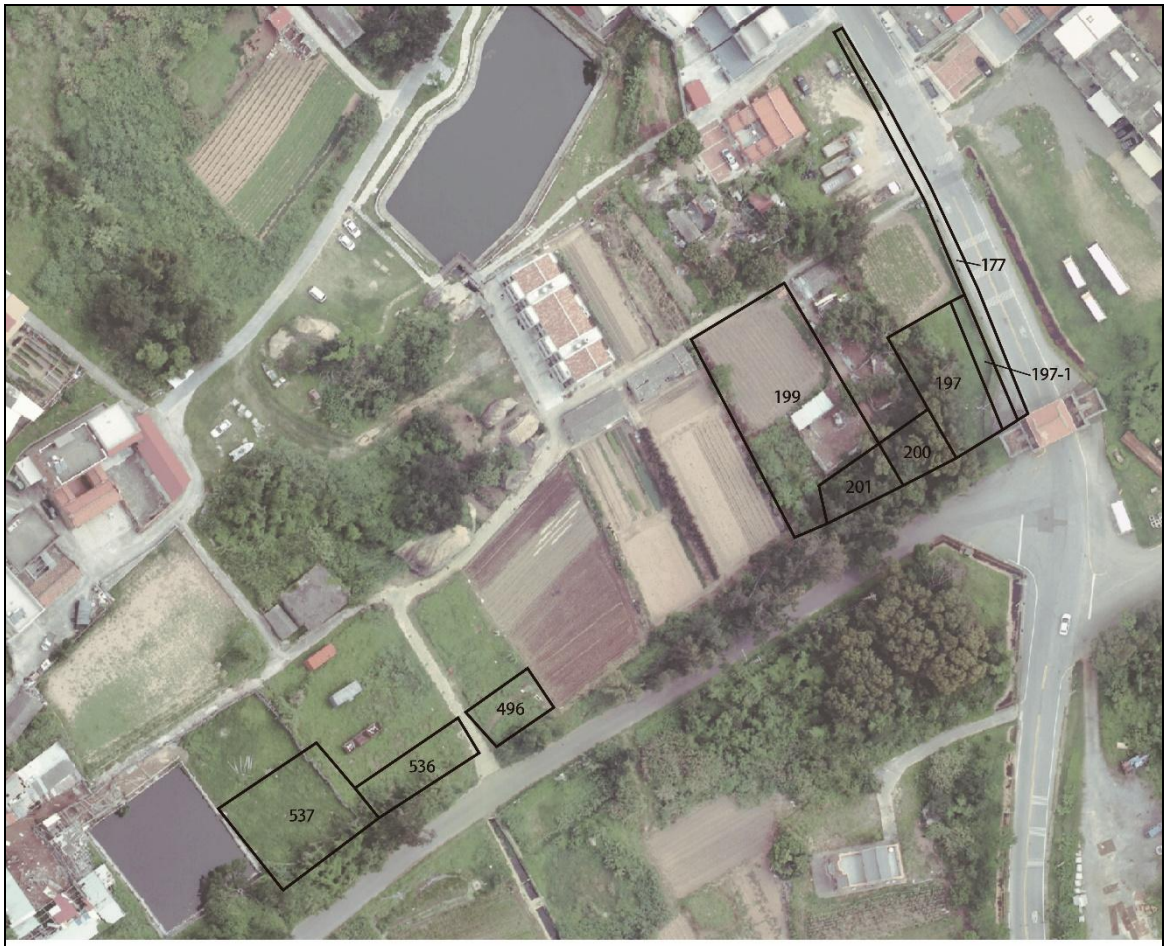

金門城東段：金城鎮金門城測段177、197、197-1、199、200、201、496、536、537地號

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金城鎮古崗段254、258、261地號

□ 文臺寶塔：金城鎮古崗段218、218-1地號

□ 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群）：
金城鎮古塔段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號

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群）：
金城鎮古塔段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號

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金城鎮古塔段624-1地號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貳、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價值

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原為明代金門守禦千戶所，從明洪武 20 年（1387）江夏侯周德興奉命興築及徵調軍士，到洪武 21 年（1388）2 月的初步完備，按照衛所制度的理想，建構了以軍事為主要目之的空間與社會，成為抵禦倭寇的海疆重鎮，包含金門守禦千戶所城堡城牆，航海指引之文臺寶塔。

金門守禦千戶所為明代金門軍政的權力核心所在，地勢險要，閩南達官雅士遊歷題字且留下碑碣、摩崖石刻，如金門千戶俞大猷等留下虛江嘯臥碣群、閩南文士何喬遠等人留下名賢翫跡石刻。從外地調集至金門城的軍士及家眷，如成、邵、倪、俞等姓氏，在此繁衍生息、落戶生根，軍功顯赫者，如受俞大猷影響之軍戶子弟邵應魁，留下明邵應魁之父邵朴庵墓道碑。

明中葉以後，衛所制度逐漸崩壞，軍士逃回原籍或轉業，軍紀渙散，加上裁軍、扣銀，金門千戶所城及五座巡檢司城之軍力大減，明嘉靖 39 年（1560），倭寇登岸攻破官澳巡檢司，金門城守軍竟無人馳援，已失去築城之初的軍事作用。失去軍事力量的千戶所城，在清初遷至後浦之前，反而因為交通之利、人口滋長之故，發展出正交的十字街結構，南門與北門外更成為繁華的商業市街，文人於南門海岸（舊名清水崎）至南門道路旁留下行人贊碑碣，反映萬曆年間南門外車水馬龍的景象。城市裡有六個甲頭的聚落，連同原有軍戶，維持二、三千人規模的商業市街及宗族聚落，是當時金門西半島的經濟中心。

明鄭據金廈抗清之際，戰禍連年，民生凋蔽，明監國魯王避居金門城，魯王墓位於東門城外。清軍兩度攻克金門，墮城毀屋棄地，徙沿海居民於內地。清總兵陳龍一度修建城牆，於康熙 21 年（1682）仍決定遷治後浦。金門城軍政經中心的地位被後浦取代，加上遷界的破壞，人口大量減少，商業活動不再，金門城遂墟，而成為一般的聚落，持續至今日。民國 38 年(1949）以後，金門與馬祖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可謂「冷戰中的熱區」(Hot Zone in the Cold War）。尤其國軍構工軍事碉堡的時候，將金門城牆石材移作工事，城門及城牆遂墟，僅存夯土及部分基礎砌石遺址。民國 42 年（1953），金門酒廠的前身「九龍江酒廠」選定金門城南門外「寶月古泉」，策劃釀造。隨著金門高粱酒名揚四海，金門城又成為島上著名的產業重鎮與觀光勝地。

隨著 1992 年戰地政務的解除以及 1997 年起國軍實施裁減兵備的「精實案」及 2002 年的「精粹案」等，金門城各項有形、無形文化資源的保育面臨著新的挑戰，前者包括各類型的城牆、城門、碑碣、寶塔等；後者則有產業文化、飲食文化、民間信仰等影響。而這些資源的再利用也是「後戰地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綜上所述，金門城於金門歷史的重要性，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1.金門城是金門地名的由來。金門城的地理形勢，「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即是描述金門城居高臨下、易守難攻的環境。在此之前，金門多稱浯州、浯江等名。

2.金門城內外的文化資產豐富。金門城內外仍保存許多重要的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的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碑碣；歷史建築的北門外明遺古街、金門城南門傳統建築群，以及其他具文

化價值潛力點。「金門城宮，平林祖厝」諺語也說明廟宇信仰及社會生活豐富。

3.金門城反映了 14 世紀後半葉以來不同歷史階段的金門海防文化。金門城是扼制閩南海域的重鎮，歷史名人多在此活動，從明中葉抗倭名將俞大猷、南明魯王到近代張大千等，並在此留下碑碣題字或相關遺跡。

4.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為臺閩現存最古老的市街。肇始於明中葉的明遺老街，為目前我國年代最早的市街，街道紋理與歷史風貌仍存。

5.金門城為金門高粱酒產業的起源地。金門城南門的葉華成故居及南門外的寶月泉、高粱酒廠，是金門造酒產業發展的起點。

有鑑於此，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金門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及《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範，從五個面向的價值方面，即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與歷史事件連結，真實性價值，整體性價值，稀少性價值的論述，經文資委員審議通過並公告「明清金門城遺跡」之登錄。

整體而言，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文化資產價值在於，明代衛所制度、海疆防禦及築城運動位於中國東南沿海之實踐，明清金門城守禦千戶所曾作為金門軍事城堡、政治中心，因交通、人口的發展，轉向經濟市鎮、宗族聚落社會，最後因明清戰爭而傾頹，失去其原有地位。換言之，「明清金門城遺跡」為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可以說是明清中國東南海防軍事城市歷史發展的縮影。具體而言，這些價值可以通過上述五個價值面向的論述，更進一步地說明：

（一）在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方面

1.金門千戶所城的築城歷史，是 14 世紀後半以降明帝國海疆防禦的具體實踐，見證明代金門軍事防衛與金門城聚落發展之歷程。

2.金門城的地理形勢險要，歷史上的名人，如明代俞大猷、楊弘舉、陳燁、丁一中、何喬遠、黃懋絢，清代朱杰、呂瑞麟，民國趙恆惕、黃杰、張大千等人在此地題字，留下大量摩崖石刻、碑碣，具有高度的藝術價值。

3.金門城昔日外環以壕，城牆高度曾經歷過三次修建：明洪武、永樂年間、清康熙年間。牆體內部材料為夯土，外以花崗石組砌而成，其砌築方式可視為火藥類武器發展普及之時，明初築城技術之再現。

（二）在與歷史事件連結方面

1.金門城由江夏侯周德興承明太祖之命，於 1387 年（明洪武 20 年）下令興建，是明代「衛所

制度」的一環。

2.明代以來，中國東南沿海倭寇橫行嚴重，歷史名人千戶俞大猷曾駐守於此，抵禦倭寇，他及後世多位名人於金門城的歷史現場，留下「虛江嘯臥」等摩崖石刻、碑碣群，除明清、民國文人對這一段歷史的詠古情懷，同時反映了金門城「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

3.南明魯王兩度寄蹕金門，晚年活動於金門城附近，逝世於金門。清道光年間，由任職興泉永巡道之周凱於魯王疑塚北側立碑紀念；民國初年時，地方仕紳設魯亭紀念。

（三）在真實性價值方面

1.金門城城牆遺跡的範圍可以明確被指認，部分城段基址、夯土牆體殘構、少數城基石條仍然存在。

2.金門城內外的明清時期具有文資身分的資產仍多，包括文臺寶塔及周邊摩崖石刻、虛江嘯臥碣群、北門外明遺古街、南門傳統建築群等，保留自明代以來金門城歷史現場的真實性。

（四）在完整性價值方面

1.金門城的社會發展，具體而微呈現了明代以來的變遷，構成明代金門城社會主體的軍戶如邵氏、辛氏等軍戶聚宗成族，建立家廟，農曆五月十七日古地城隍廟的祭典仍延續不斷，「金門城宮，平林祖厝」俗諺形容金門城宮廟信仰的豐富，無形文化遺產的價值具有社會、宗教、文化的完整性。

2.城牆遺構、石塔、歷史名人所留之摩崖石刻、碑碣及南明魯王疑塚等重要建物，對金門發展史兼具教育、環境永續、文化觀光之價值意義。

3.金門城的空間發展，尚無大規模的都市化、現代化的干擾，雖有部分不當的公共建設（如城門）或私人的建築行為，然仍具歷史風貌的完整性。

4. 連接水頭與古崗

明清金門遺跡的外圍文化路徑，是透過金門城作為路徑核心，是明代的軍政商中心，至古崗的南明史蹟場域，再到貫穿明清傳統宗族聚落的歐厝，最後擴散至清末民初的僑村水頭、珠山。達到金門明、清、民國歷史的整合連結。

（五）在稀少性價值方面

1.金門城為我國唯一的明代千戶所城，北門外古街也是僅存的明中葉時期的店屋市街，具稀少

性。

2.金門城所承載的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因其時空環境的變遷，不易再現。

3.即使中國大陸福建沿海的崇武千戶所城、銅山千戶所城（東山島）將城牆全部或局部的修復，但在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整體保存上，金門城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價值。

參、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之目標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6 目當中說明史蹟的定義如下：「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以上說明史蹟的定義是，在一定的場域或場所之範圍內，其空間及附屬設施，曾發生歷史重要事件，並有史料或遺構佐證者。換言之，史蹟專指與歷史事件發生之場域或場所，並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

為此，史蹟之保存及管理原則，從核心課題，即文化資產價值、歷史價值、重要元素及保存與管理方向著手，並兼顧史蹟之整體性、安全性、機能性、景觀生態等要件；明清金門城遺跡，自明洪武 20 年（1387）建城以來，已歷經 600 多年，該場域經歷多次的重大歷史事件，經過朝代變遷及空間轉換的過程，可以說反映自 14 世紀末以來明代沿海軍事築城運動，轉變為宗族聚落社會，再到 20 世紀中葉以降國際地緣政治之影響造成之人與社會、環境之互動，同時包括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層面的歷史。尤其「明清金門城遺跡」代表金門城歷經明清兩代重大歷史事件的定著場域，1964 年《威尼斯憲章》中對於「保存」、「修復」、「歷史場所」的定義及目標，必須尊重歷史場所的場域精神，以及經過時空轉換而存留的歷史遺構，強調文化資產、都市計畫、景觀規劃、國土保育、經濟開發等領域中，有關「明清金門城遺蹟」的各主管單位的橫向整合、協調，公私部門之間協力關係的建立，從而以「整合性保存」（integrated conservation）的角度，進行史蹟的保存維護。

保存及管理原則乃是為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之真實性、完整性、並促成傑出普世價值及永續發展的可能性，進而與當代社會對話，並成為具現實意義的文化遺產。並且，遵循保存及管理原則的指導，針對「明清金門城遺跡」現有六個區域的不同現狀、特性、文化資產身分、價值性等因子，進行六個分區的保存維護計畫的規劃擬定。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並非凍結式的原貌保存，或是臆測性的重建，而是依據歷史文獻及考古證據，透過歷史場域的整合保存、歷史遺構的監管保護，擬定適宜性的保存及日常管理模式，從而串聯各點、線成為面的歷史文化城區景觀，並促使「明清金門城遺跡」成為地方發展、文化觀光的特色資源，進而體現史蹟的當代價值，促進公共利益。

因此，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史蹟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史蹟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為此，史蹟保存及管理原則之目標為：

1. 遵循保存及管理原則，落實保存維護計畫，以有效達成「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永續發展。

2. 提供主管機關進行保存維護「明清金門城遺跡」的行政依據、程序及具體作法。

3. 提供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的相關依據、程序及具體作法。

4. 建立公私協力的機制，鼓勵民間創意參與，促成文化資產教育及極大化公共效益。

肆、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 22 條規定辦理。」

簡言之，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應先建立保存及管理原則，並以此為準則，來訂定更為詳細的保存維護計畫。

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皆含四大點。

保存原則包含：歷史場域的整合性保存原則、歷史遺構的真實性保存原則、歷史事件的可讀性保存原則、歷史人物的再認識保存原則。

管理原則包含：再現歷史場域的管理原則、保護歷史遺構的管理原則、詮釋事件人物的管理原則、落實永續管理的管理原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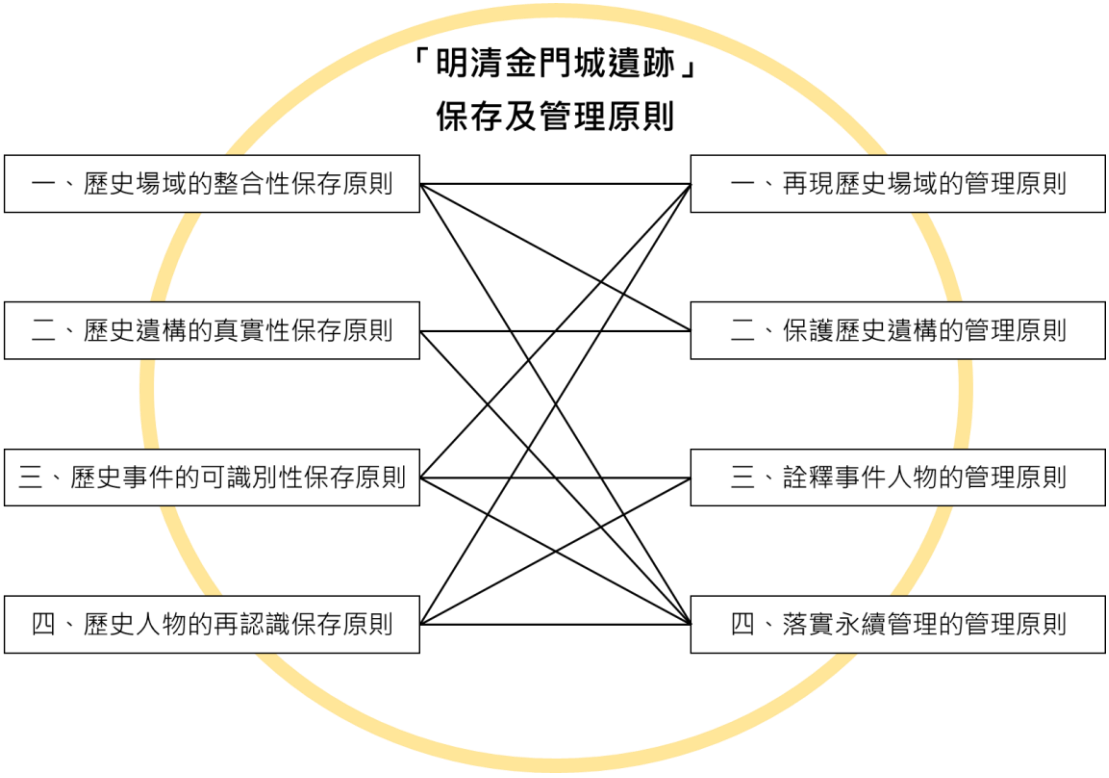

圖 1　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一、保存原則

（一）歷史場域的整合性保存原則

說明：

史蹟作為一種歷史場域，是世人認識過去的歷史在當代生活中的重要性之表達方式，各時代顯而易見的印記也應理解為史蹟的價值而受到尊重。整合性保存的原則在於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完整性（integrity），進而連結其周邊文化資源，促進空間風貌與場所精神的完好性（intactness）及系統性（systematicness）。

指標：

1. 藉由以金門城為核心的六個場域的指認，從城垣遺跡、碑碣、石塔、紀念亭等，再現 14 世紀 80 年代迄今的歷史場域。
2. 史蹟的保存維護應朝整合性保存為目標，除構造物外，亦重視地形、地貌、植被景觀、路徑等景觀風貌，保存場所精神與場所情感（affection for place）。
3. 各場域的保存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適宜性的保存維護計畫，促成史蹟的完整性。
4. 各場域的保存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5. 史蹟登錄範圍周邊之金門城內（如古地城隍廟、寶月庵、關帝廟、睢陽古廟、南門陳氏建築群等）、城外（如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西門外聚落、古崗聚落、古崗湖、獻台山、水頭聚落等）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應加以整合，促進歷史風貌的完好性及系統性。

（二）歷史遺構的真實性保存原則

說明：

真實性是文化資產價值的本質因素，真實性保存為世人對歷史的整體記憶指明方向。真實性保存原則在於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可信資訊，並促成史蹟價值及意義的延續。

指標：

1. 掌握有關史蹟之物質的、文字的、口述的與圖像的來源，並辨識可信的及真實的資訊，使世人得以了解史蹟的本質、特殊性及意義。
2. 保存的方法奠基於真實性評估，包括史蹟所定著土地相關的構造物、景觀風貌等，其區位與場所、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工法、變遷與現況以及其他內外在之因素，以進一步闡釋史蹟的

歷史、科學、藝術等向度的價值。

3. 真實性的保存原則在於尊重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以保護（protection）來代替修復（restoration），並經由日常管理維護、緊急應變計畫等來防止衰敗，尤其避免臆測性的重建（reconstruction）。

4. 保存維護計畫應能有效促成真實性保存，進行監管保護。

（三）歷史事件的可識別性保存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是近世以來金門大歷史的縮影，也留下相當多的口述傳統。史蹟的可識別性（identifiability）及易讀性（readability）保存原則在於確保歷史事件具有可理解性，並得以向當代展示。

指標：

1. 自1387年擇址築城以來，金門城從軍戶社會的守禦千戶所轉變成宗族社會的傳統聚落。在長時間的變遷中，歷經周德興的築城、文台寶塔的興建、北門外市街的形成、俞大猷的抗倭、明鄭政權的抗清、南明魯王的寄蹕、清初的遷界及復界、宗族社會的建立到1949年國軍的拆除城垣等事件，是金門近世以來大歷史的縮影。

2. 通過空間及時間向度來指認不同時代之歷史事件所遺留之印記，並通過具體的保護策略及方法，使之具有可識別性及易讀性，促成關聯金門城的歷史事件得以在當代被理解，重新取得意義。

3. 不只是正史上的事件，史蹟相關的文獻史料、口述傳統，如傳說、故事、集體記憶等敘事也應被採擷、整理及保存，並使史蹟的意義得以彰顯。

4. 歷史事件、口述傳統等關聯場域的保存轉譯，是賦予史蹟可識別性及易讀性的策略之一，應以戶外博物館（open-air museum）的方法，強化史蹟的歷史、科學、藝術等價值的展示再現。

（四）歷史人物的再認識保存原則

說明：

掌握史蹟所關聯的歷史人物之事蹟及貢獻，可豐富史蹟的敘事內涵，也能彰顯其文資價值。通過「明清金門城遺跡」關聯的歷史人物的再認識，有助於史蹟保存及文化資產教育等公共效益提升。

指標：

1. 掌握歷史人物、歷史事件、空間場域之間的關係，豐富「明清金門城遺跡」 的敘事內涵及文資價值。
2. 歷史人物所題刻的碑碣，是「明清金門城遺跡」的重要組成，包括明清軍政官員及文人雅士、民國名人，可幫助了解不同時代歷史人物對於歷史場域的文學想像、空間印象。
3. 重新理解「明清金門城遺跡」相關歷史人物的事蹟及貢獻、作為或侷限性，有助於了解史蹟本身的價值，也有助了解近世以來金門地域社會、國家及其周邊海域的互動關係。
4. 歷史人物的再認識原則可促進史蹟保存維護及文化資產教育的等公共效益提升。

二、管理原則

（一）再現歷史場域的管理原則

說明：

詮釋與再現（Interpre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是史蹟保存維護及和當代社會對話的基礎。空間遺構、地方文獻、口述傳統等證據應加以檢視，通過詮釋與再現的管理原則，使其充分展現歷史場域的價值。詮釋與再現促成史蹟保存維護的完整性。

指標：

1. 分散的史蹟登錄範圍，應經過系統性的整合、規劃、協作之管理，以促成史蹟的完整性。
2. 詮釋與再現是史蹟保存維護及和當代社會對話的基礎。有效收集空間遺構、地方文獻、口述傳統等證據，加以研究、論證及整合，進而以詮釋與再現方式作為管理原則，充分彰顯歷史場域的價值。
3. 詮釋與再現是一種真實性意義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of the meaning of authenticity），配合歷史現場的展示化、博物館化，讓史蹟在當代社會重新獲得重視。
4. 詮釋與再現作為保存維護計畫的策略性方法，提供參訪者使用、觀看、聆聽等多樣化體驗，使其了解這些場所的品質。於歷史場域適當地點配置合宜的、圖文並茂的、多語的解說方式，有效促成史蹟的整體歷史氛圍的傳達。
5. 善用數位技術，如擴增實境（AR），強化共鳴，傳達歷史場域的意義。

（二）保護歷史遺構的管理原則

說明：

保護史蹟的重要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等，應盡可能維持目前狀態，使之延緩惡化；保護方法應採干預程度低的保存（preservation）而非避免干預程度高的複製（replication），並運用保存技術的在地傳統知識，必要時得採可逆式的保護設施，以維護其真實性。毗鄰土地的開發亦須以不破壞史蹟完整性為原則。

指標：

1. 史蹟登錄範圍內的重要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應以最低干預的保存以延緩惡化，或以可逆式的保護設施保護之，以維護其真實性。
2. 動態檢討史蹟登錄範圍。史蹟範圍應視考古發掘出土遺構的價值，必要時得調整其範圍。
3. 史蹟登錄範圍內，具有其他文化資產身分者，如國定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管理之。
4. 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環境，應定期疏浚排水道，清除雜亂草木，並進行夯土層環境監管以預防進一步崩塌。週遭環境的綠化，應慎重選擇景觀花木品種，考慮現況維護及景觀風貌。
5. 為有效維護史蹟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保存計畫，並根據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6. 為保全歷史場域的整體品質，史蹟毗鄰土地的開發，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及程序，且經史蹟主管機關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開發計畫應遵循史蹟保存維護計畫，促使其開發計畫之量體、形式、色彩等能與史蹟周邊環境和諧。

（三）詮釋事件人物的管理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不僅是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而已，還包括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等認識及再現。這能帶給在地社區的文化認同，發揚其文化記憶，且能創造文化觀光的豐富、多元的體驗。

指標：

1. 透過深入生動研究，掌握歷史事件及人物、地方文獻及口述傳說等各種信息，以展示方式再現史蹟對於在地社區的重要性，進而帶動金門城在地社區對於史蹟保存維護的認同，發揚其文化記憶。

2. 推動優質的文化觀光的規劃及落實，促進且激發遊客的歷史意識，創造豐富多元的體驗。文化觀光發展能促進地方經濟，帶動地方就業，讓史蹟保存維護與在地社區發展，共榮共存。

3. 歷史事件、歷史人物及其歷史場域的保存維護，可連結至在地社區永續發展，以及史蹟所能扮演的環境教育、歷史教育功能。「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應成為金門城社區特色發展的主軸方向。

（四）落實永續管理的管理原則

說明：

史蹟保存維護計畫應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促成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資源的有效管理；史蹟保存維護應重視人才培育、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

指標：

1.史蹟各場域的管理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適宜性的保存維護計畫，促成史蹟的完整性，以利保護監管。保存維護計畫應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促成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資源的有效管理。

2.史蹟登錄範圍及其毗鄰土地權屬分屬公私部門，相關土地管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等不同體系法令及主管機關，保存維護計畫應妥適處理法令競合及各機關的協力合作。

3.史蹟登錄範圍內的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以及其因應計畫等，應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

4.史蹟保存維護應重視人才培育、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如 SDGs-4、8、11 等指標，促進文資教育、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文化觀光、增加地方就業，進而改善在地社區適宜性的居住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韌性及城鄉永續發展。

金門縣港務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港行字第 11200098711 號

主旨：檢送「公告本處金門縣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規範」1 份，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縣府 112 年 9 月 23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82156 號函辦理。

二、為減少車位遭長期占用問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停車周轉率，本處依據停車場法及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管理規範。

處　長　許 嘉 興

金門縣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規範

第一條　為明確水頭港區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收費及管理事項特依停車場法及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港務處。

第三條　本停車場（A 區、B 區、C 區、D 區、E 區及 F 區）為收費停車場，凡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或逆向行駛者，得依法取締。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管理機關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移動車格則依停放場域費率重新計算。

第四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如每小時停車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及計價類型並公告之。

第五條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違規停車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身心障礙優惠僅限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格，若一般車輛違規停放時，除違規開罰外仍需繳納停車費用。

第八條　除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外，其餘車輛均須依規定收費：

一、消防、救護及金門港口檢調中心等相關進駐單位之車輛。

二、執行或應邀至管理機關接洽公務之車輛（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救險車、囚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灑水車等）。

三、前一至二項免收費停車證使用須知，由管理機關另訂。

第九條　停車場分區、收費費率與管理方式，由管理機關另訂（如附表）。

第十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佩帶識別證，執行管理等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停置逾十四日車輛之處置：

一、凡停車逾十四日之車輛，由停車場管理員，將車號、車型、顏色及已停放日數等資料送交管理機關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查復車主姓名、住址、電話等相關資料。

二、管理機關依車主住址以書函或電話等通知方式，請車主速至指定地點將車輛領回，逾期未至管理機關處理者，管理機關得通知當地環保或警察機關將車輛移至其他處所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無牌照車輛逕行通知當地環保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停車場內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四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本規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分區及收費費率

一、　收費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9 時，全年無休。

二、　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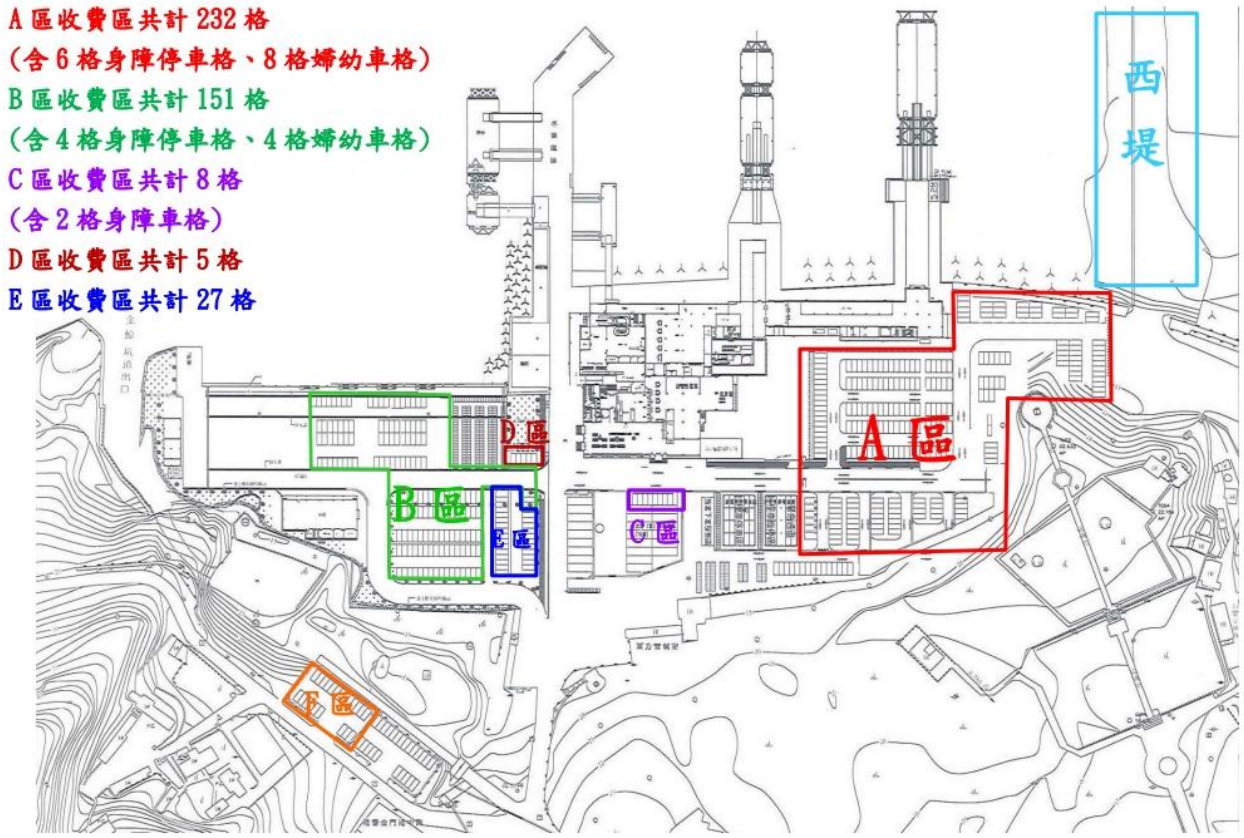

三、分區收費費率：

單位：新臺幣

區域	停放規定	備註
A區及B區	一、 車別：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二、 免費時段：前30分鐘。 三、 收費方式：計次計日，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採30元/計次計日，假日(含六、日、國定假日)採 50 元/計次計日。 四、 身心障礙者：限當日當次免收停車費，超過1日以上比照該區小客車收費方式計價。	
C區、D區及E區	一、 車別：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二、 免費時段：前30分鐘。 三、 收費方式：超過半小時採累進費率計費(如下表)，當日最高240元(更換車格或隔日另計)。 四、 身障車格：前4小時免費(含更換格位)，超過4小時比照該區小客車收費方式計價。	
F區及西堤臨時停車場	一、 車別：小客車。 二、 收費方式：免費。	開放時間為全日開放。

四、C區、D區及E區小客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累進費率表：

小客車			身心障礙優惠車輛		
停車時數 (小時)	基本收費 (半小時)	總共應繳 停車費用	停車時數 (小時)	基本收費 (半小時)	總共應繳 停車費用
0.5	0	0	4	0	0
1	30	30	4.5	30	30
1.5	20	50	5	20	50
2	20	70	6.5	20	70
2.5	25	95	7	25	95
3	25	120	7.5	25	120
3.5	25	145	8	25	145
4	25	170	8.5	25	170
4.5	25	195	9	25	195
5	25	220	9.5	25	220
5.5	25	240	10	25	240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120112997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金城鎮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及集水區範圍。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 A 幹線起點為 E：120.3154；N：24.4293(浯江抽水站)，迄點為 E：120.3196；N：24.4296(浯江北堤路及民族路 93 巷路口)；B 幹線起點為 E：120.3154；N：24.4294(浯江抽水站)，迄點為 E：120.3136；N： 24.4312(民族路及民權路路口)；C 幹線起點為 E：120.3196；N：24.4296(浯江北堤路及民族路 93 巷路口)，迄點為 E：120.3157；N：24.4341(莒光路及民權路路口)；D 幹線起點為 E：120.3104；N：24.4312(民族路及民權路 30 巷路口)，迄點為 E：120.3135；N：24.4314(民族路及民權路路口)，其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下表：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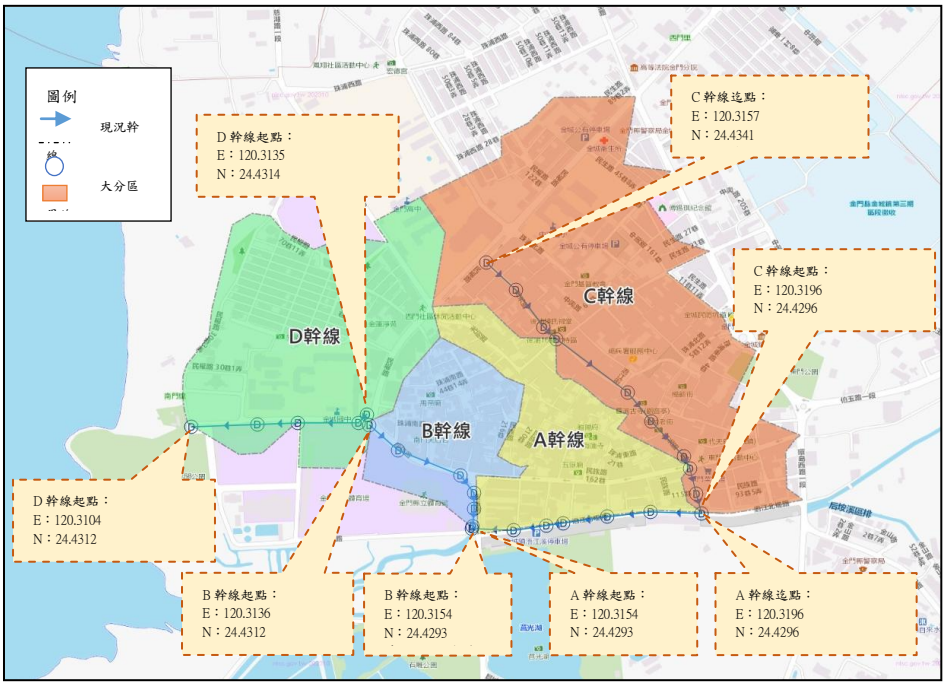

排水區域範圍圖

A 幹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A7~A6	A 幹線	A7	A6	5.761
A6~A5	A 幹線	A6	A5	5.870
A5~A4	A 幹線	A5	A4	6.162
A4~A3	A 幹線	A4	A3	6.298
A3~A2	A 幹線	A3	A2	6.403
A2~A1	A 幹線	A2	A1	7.905

B 幹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B6~B5	B 幹線	B6	B5	0.580
B5~B4	B 幹線	B5	B4	0.841
B4~B3	B 幹線	B4	B3	0.867
B3~B2	B 幹線	B3	B2	0.945
B2~B1	B 幹線	B2	B1	0.947

C 幹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C9~C8	C 幹線	C9	C8	1.389
C8~C7	C 幹線	C8	C7	1.576
C7~C6	C 幹線	C7	C6	1.707
C6~C5	C 幹線	C6	C5	3.468
C5~C4	C 幹線	C5	C4	4.133
C4~C3	C 幹線	C4	C3	4.863
C3~C2	C 幹線	C3	C2	5.471
C2~C1	C 幹線	C2	C1	5.468
C1~A7	C 幹線	C1	A7	5.886

D 幹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D5~D4	D 幹線	D5	D4	0.255
D4~D3	D 幹線	D4	D3	2.357
D3~D2	D 幹線	D3	D2	2.289
D2~D1	D 幹線	D2	D1	2.657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20113593 號

主旨：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工作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辦理「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金門縣」之事項包括：

（一）列管場址監督巡查與驗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對本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以利進行改善成果期程控管及成果評估，必要時並進行採樣驗證作業。

（二）土壤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針對縣內屬高污染潛勢區域進行土壤調查，了解標的區域土壤品質狀況，釐清土壤是否有遭受污染之虞。

（三）地下水水質監測：持續追蹤金門縣地下水品質狀況，另針對有污染疑慮區域進行地下水採樣調查，以確保縣內民眾用水安全。

（四）貯存設施查核與輔導：針對貯存設施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潛勢調查，落實依法定期申報及查核設施設置法規符合度，即時管控可能之油品污染情形，並舉辦說明會宣導最新相關法令。

（五）土壤及地下水教育宣導：加強縣內民眾對土壤與地下水水污染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強化縣內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應變能力。

（六）全國性政令配合：配合環境部年度施政主軸及頒布之最新法規政策，規劃執行年度調查作業重點。

二、有關旨揭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及品保品管作業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分析之委託廠商詳細資訊如下：

（一）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 16 巷 15 號，電話：(04)2358—5953。

（二）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6 路 41 號，電話：(04)2358—2525。

（三）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電話：(06)201—0769。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分機 305。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20115578 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金門縣 113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及海岸環境清理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工作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1.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44 條。

3.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4 條。

4.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9 條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8 條。

公告事項：

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金門縣 112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運作輔導與非農地環境

雜草管理宣導暨飲用水管理（含水質檢驗）計畫」之事項包括：

（一）建立本縣自來水水質資料庫，定期水源水質採樣檢測，掌握各鄉鎮自來水水質與長期變化趨勢。

（二）加強本縣學校及各場所飲用水設備管理紀錄查核及水質抽樣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三）協助辦理本縣飲用水安全宣導。

（四）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現場查核及流向勾稽工作，輔導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以強化廠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以期降低毒災發生機率。

（五）協助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與本局平行單位之橫向通聯測試，以確保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時，緊急應變相關單位之聯繫管道暢通。

（六）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以強化毒災聯防小組之緊急應變能力。

（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年度演練，以訓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正確之緊急應變觀念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八）建置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資料庫，調查統計列管毒化物類型及運作量資料，作為本縣毒災防救應變管理策略參考。

（九）協助辦理本縣轄內市售環境用藥及成分查核，並協助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提升本縣之環境品質。

（十）協助辦理病媒防治業人員訓練或法令說明會，以強化本縣環境施藥品質。

（十一）協助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輔導訪查業者。

（十二）協助辦理化學物質宣導。

（十三）辦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

（十四）協助環保局針對本縣海岸線段管理單位列管海岸線段，依 111 年度巡查結果進行分級巡查作業。

（十五）辦理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作業各項通報、統計及管理資訊作業。

（十六）辦理 ICC 淨灘行動紀錄工作。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決標日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 4 樓，電話：(02)2659-5449；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37 號 4 樓，電話：(07)815-818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分機 303。

縣　長　陳 福 海

G P N
2009502658